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Topbe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常用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2
八、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3
九、协议控制架构.....	43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6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5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5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54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6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75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91
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97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0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4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8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12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15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8
一、财务会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22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12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7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7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79
八、分部信息.....	182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2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0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3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23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五、盈利预测.....	23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9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4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四、未来战略规划.....	24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8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8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4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0
四、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50
五、同业竞争情况.....	252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25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2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62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6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6

一、重大合同.....	266
二、对外担保情况.....	269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26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270
第十一节 声明	271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平安证券.....	273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董事长声明——平安证券.....	27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7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277
八、验资机构声明.....	278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9
第十二节 附件	280
一、备查文件.....	280
二、重要承诺.....	281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04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07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6
六、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	324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26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26
九、公司主营业务资质.....	33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鼎佳精密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指	本公司曾用名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臻佳	指	本公司股东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鼎佳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科技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指	本公司曾经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撤销注册
昆山亨钜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飞博特、飞博特电子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赫睿	指	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佳百威	指	昆山市佳百威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太原优亮	指	太原市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优亮	指	上海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云云优亮	指	太原市杏花岭区云云优亮眼镜店
合肥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24.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和硕科技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巨腾国际	指	巨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3336.HK）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神基股份	指	神基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5.TW）（曾用名：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康舒科技	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82.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榕增光电	指	昆山榕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08.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可成科技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74.TW）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SZ）及其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为美国著名市场研究公司
Strategy Analytics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通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研究机构
华勤技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05978.SH）
宏基	指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2353.TW）
戴尔	指	Dell, Inc.
惠普	指	Hewlett Packard Company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0992.HK）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357.TW）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技嘉	指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76.TW）
Statista	指	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知名数据统计互联网公司
光大同创	指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04814.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47.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97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捷邦科技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2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86.SZ），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昆山市规划局	指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信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功能性产品	指	在消费电子领域，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的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件或焊接、喷涂等工艺，实现产品零部件间的紧固、散热、绝缘、缓冲、导电、屏蔽、美化、防护、标识等功能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双面胶	指	一种可在柔性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双面胶，又称压敏胶 PSA（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可细分为普通胶、耐高温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终端品牌商	指	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组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服务
VMI	指	供应商管理库存（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一种以制造商和供应商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由供应商对库存进行监管规划，并监督和修订协议执行情况的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由采购方提供设计和技术方案，制造方按照要求负责生产，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EPE	指	可发性聚乙烯（Expandable Polyethylene），又称珍珠棉。它是以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挤压生成的高泡沫聚乙烯制品
吸塑	指	一种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terephthalate），属聚酯类，用途广泛，是主要的工程塑料之一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在实际应用中有着十分广泛的用途
PU	指	聚氨酯（Polyurethane），又称聚胺甲酸酯，是指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特征单元的一类高分子，广泛用于制造各种泡沫和塑料海绵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AR/VR	指	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Augmented Reality/ Virtual Reality），一种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个虚拟的三维环境，通过调动用户所有的感官（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带来更加真实的、身临其境的视觉体验和具备沉浸感的人机交互方式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 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ISO9001	指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通过认证的企业，在各项管理系统整合上已达到了国际标准，表明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向顾客提供预期和满意的合格产品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认证后可证明该组织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能够确保对企业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
IATF16949	指	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广泛应用于汽车供应链
QC080000	指	IEC/IECQ 公布的有害物质管理系统技术标准
MIM	指	金属粉末注射成形（Metal Injection Molding），是一种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与现代塑胶注射成形技术相结合而形成的近净成形技术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是一个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其目的是为了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经营,为对负责任的森林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43.06 万元、20,155.92 万元和 **15,60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2%、51.49%和 **47.46%**，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采购需求出现变化，或者增加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2%、37.01%和 **32.4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自 2021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

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

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风险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7%、82.40%和 **76.57%**，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2018 年 8 月，昆山市规划局审议通过《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鼎佳精密在昆山市的相关地块根据该草案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9）4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张浦镇正推进将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回工业用地，确保不影响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由于公司的昆山经营场地以及募投项目中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的实施均在前述地块，如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林用地，且最终导致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搬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鼎佳精密、昆山

鼎佳和重庆鼎佳均可享受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根据相关规定，鼎佳精密、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均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申请、飞博特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申请。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和飞博特已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鼎佳精密未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受此影响，鼎佳精密不能享受 2022 年度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对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的定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6、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064.26 万元、18,086.42 万元和 **14,55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8%、46.64%和 **44.6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于汇率波动的风险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控股股东	李结平	实际控制人	李结平、曹云

行业分类	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的发行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对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等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国轩高科，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业务**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受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行业的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2018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7月，十部门共同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发展基于5G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5G应用载体。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2、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5G 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使得直接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另外，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力的带动行业及其上游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购置及自主改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材料选择、改进工艺流程及模具设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此外，发行人紧跟下游客户需求方向，开发 MIM 注塑技术，在满足现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新能源电池等行业领域拓展。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和 32,622.4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0.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4.47 万元、7,663.84 万元和 5,357.1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1.79 亿元，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和 8,383.83 万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1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稳定。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并没有就各类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发行人主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增，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主板定位，符合《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4,185.60	45,333.05	31,58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30,695.93	27,246.20	18,616.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1	33.36%	34.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52	39.42%	41.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净利润（万元）	5,325.36	7,503.82	6,43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57.11	7,663.84	6,52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63.49	7,447.97	5,12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1.2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1.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33.44	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	32.50	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83.83	8,589.78	4,720.60
现金分红（万元）	1,980.00	-	9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5.30	4.26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开始列报每股收益和每股财务指标。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即发行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94号），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标准。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951.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30.07	13,630.07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公司以“成为全球科技领域客户鼎力臻佳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优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并最终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的共赢”为使命，以“专注客

户、正道经营、追求卓越、回馈社会”为价值观。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革新，公司现已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

公司将持续拓展国内外顶尖终端品牌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服务需求，以材料应用创新为基础，以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化制造为手段，以信息化平台与现代化管理为支撑，不断优化成本，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产品综合竞争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受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理等因素的影响，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

按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43.06 万元、20,155.92 万元和 **15,60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2%、51.49%和 **47.46%**，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采购需求出现变化，或者增加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或者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主要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2%、37.01%和 **32.3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自 2021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增速有所放缓，市场同类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加强成本管理，进而影响上游供应商盈利能力。

公司毛利率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市场波动、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产品结构和产品生命周期、生产工艺、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风险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7%、82.40%和 **76.57%**，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四）公司用地性质变更的风险

2018 年 8 月，昆山市规划局审议通过《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鼎佳精密在昆山市的相关地块根据该草案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19）43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张浦镇正推进将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回工业用地，确保不影响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由于公司的昆山经营场地以及募投项目中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的实施均在前述地块，如上述地块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农林用地，且最终导致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搬迁，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鼎佳精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均可享受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根据相关规定，鼎佳精密、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均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

资格复核申请、飞博特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申请。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和飞博特已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鼎佳精密未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受此影响，鼎佳精密不能享受 2022 年度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对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的定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六）汇率变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064.26 万元、18,086.42 万元和 **14,559.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8%、46.64%和 **44.63%**。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销结算货币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外销收入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于汇率波动的风险敏感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七）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因产能有限、生产用工紧张以及集中有限资源生产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将部分低附加值的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采用外协加工**模式**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5,996.44 万元、7,426.08 万元和 **4,764.32 万元**。未来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求、客户对于供应商采用外协方式严格管理甚至明确禁止的销售额占比大幅提升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中，上述产品对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功能性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

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86.09 万元、21,704.90 万元和 **14,756.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1%、55.44%和 **44.8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89.77%的股份表决权。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73.87 万元、39,152.58 万元和 32,890.8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 3.21%。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尤其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定适宜的公司战略，并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部分外购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外购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辅助性建筑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和杂物房。辅助性建筑总面积为 841.00 平方

米，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 2.23%。但如果上述辅助性建筑被主管部门拆除，则将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行业整体规模巨大，这也给产业链上游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在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国际经营环境变动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联想、戴尔、华硕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较低人力成本优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际地缘冲突的影响，并且随着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关税上升等因素使得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产业链升级缓慢从而无法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存在终端品牌将产业链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行业内产品普遍呈现定制化、多样化、交期短的特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需要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来应对客户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和功能需求，以及持续优化公司生产流程从而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交付期限，从而成功获取客户并取得客户粘性。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客户产品的更新升级、技术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形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将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从而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四）用工短缺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交付速度，功能性器件行业对一线生产技术人员有着较高的需求，相关岗位用工需求量较大。受经济发展政策调整、就业群体结构变化以及新经济模式冲击，全国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用工荒，苏州作为电子加工制造行业的产业集群代表，生产技术人员需求旺盛，用工短缺现象较明显。

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或及时做出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打破目前产能壁垒起到关键性作用。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容量、现有客户合作关系、潜在市场开拓能力、技术开发水平、行业地位等因素，经过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由于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行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从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风险。

同时，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和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周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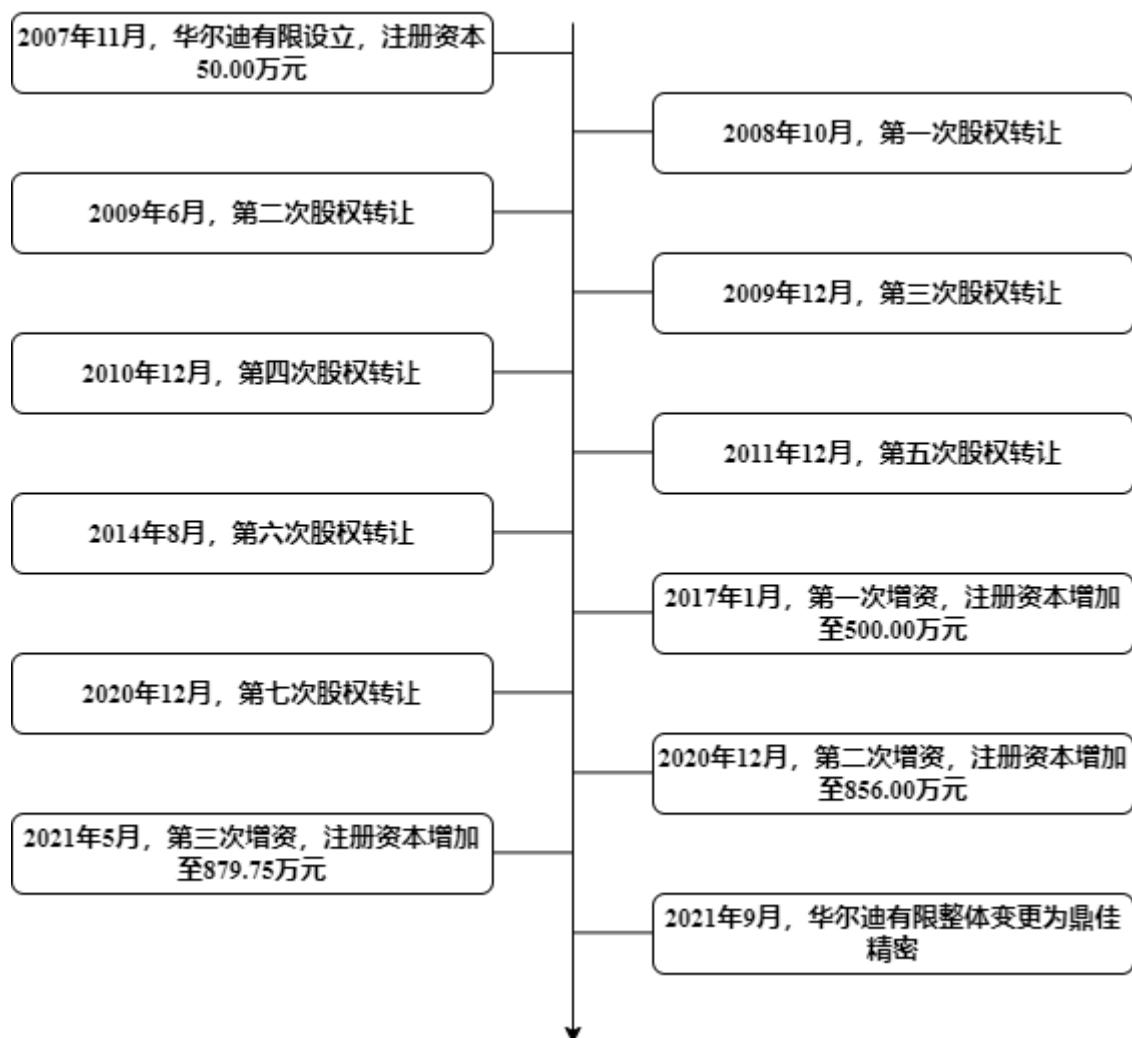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uzhou Topbest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5323
联系电话	0512-57250186
传真号码	0512-57256313
互联网网址	www.topbest-group.com
电子信箱	info@topbest-group.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 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李水兵
电话号码	0512-5725018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尔迪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系由李基柳和吴声成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基柳	25.00	50.00
2	吴声成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 1 日，江苏金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华尔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金鹰会验字[2007]第 26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止，华尔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2 年 12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50 号），对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李基柳、吴声成以货币资金分别缴纳的实收资本 25.00 万元、25.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 日，华尔迪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506000102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结平	335.00	货币	67.00
2	闫锋	90.00	货币	18.00
3	曹云	60.00	货币	12.00
4	李江容	15.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	-	100.00

（三）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李江容将华尔迪有限 15.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02.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结平。同日，上述主体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8 日，华尔迪有限本次变更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尔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结平	350.00	35.00	70.00
2	闫锋	90.00	9.00	18.00
3	曹云	60.00	6.00	12.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四）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缴足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华尔迪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856.00 万元。李结平以其持有的昆山鼎佳 50.00%股权、重庆鼎佳 60.00%股权作价 4,262.00 万元出资，其中，194.2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曹云以其持有的昆山鼎佳 50.00%股权、重庆鼎佳 20.00%股权作价 3,554.00 万元出资，其中，161.8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水致远对昆山鼎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昆山鼎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00.00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3 号），经复核，确认《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5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中水致远对重庆鼎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6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鼎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70.00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4 号），经复核，确认《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6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李结平、曹云和闫锋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45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6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06.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56.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华尔迪有限本次增资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尔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结平	544.20	544.20	63.57
2	曹云	221.80	221.80	25.91
3	闫锋	90.00	90.00	10.5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56.00	856.00	100.00

（五）2021 年 5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8 日，经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75 万元，由昆山臻佳以货币出资 760.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75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华尔迪有限资本公积。2022 年 12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64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3.7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79.75 万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华尔迪有限本次增资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尔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结平	544.20	544.20	61.86
2	曹云	221.80	221.80	25.21
3	闫锋	90.00	90.00	10.23
4	昆山臻佳	23.75	23.75	2.70
	合计	879.75	879.75	100.00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尔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华尔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806 号）。经审计，华尔迪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216,826,965.53 元。

中水致远对华尔迪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42 号）：华尔迪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29.44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2 号），经复核，确认《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42 号）

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华尔迪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华尔迪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华尔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根据股东会通过的折股方案，华尔迪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16,826,965.53 元按 1: 0.276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56,826,965.5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华尔迪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同日，李结平、曹云、闫锋、昆山臻佳签署《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将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与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各项议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准予发行人设立，并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668399349J”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 年 11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对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的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31 号），经复核确认，苏州华尔迪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11,820,294.34 元，按 1: 0.2833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151,820,294.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及股改折股方案调整的议案》，确认华尔迪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由 216,826,965.53 元调整为 211,820,294.34 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的方案亦变更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额 211,820,294.34 元按照 1:0.283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华尔迪有

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

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及股改折股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日，鼎佳精密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及股权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结平	3,711.50	净资产折股	61.86
2	曹云	1,512.70	净资产折股	25.21
3	闫锋	613.81	净资产折股	10.23
4	昆山臻佳	161.98	净资产折股	2.70
合计		6,000.00	-	100.00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华尔迪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如下：

期间	事项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度	发行人收购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的股权	是
2021年度	发行人收购李结平持有的飞博特股权	否
	昆山鼎佳收购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	否
2022年度	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收购鼎佳材料股权	否

上述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收购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的股权

2020年12月18日，经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华尔迪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856.00万元。李结平以其持有的昆山鼎佳50.00%股权、重庆鼎佳60.00%股权作价4,262.00万元出资，其中，194.20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超出部

分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曹云以其持有的昆山鼎佳 50.00%股权、重庆鼎佳 20.00%股权作价 3,554.00 万元出资，其中，161.8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1、发行人收购李结平、曹云持有的昆山鼎佳 1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18 日，李结平和曹云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关于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和曹云将其持有的昆山鼎佳 100%的股权以 6,400.00 万元的价格实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1.6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22 日，中水致远出具《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昆山鼎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40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昆山鼎佳 100%股权，昆山鼎佳已于 2021 年 2 月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收购李结平、曹云持有的重庆鼎佳 80.00%股权

2020 年 12 月 18 日，李结平和曹云分别与发行人签订《关于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和曹云将其持有的重庆鼎佳 80.00%的股权以 1,416.00 万元的价格实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4.4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20 年 11 月 22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6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鼎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70.00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持有重庆鼎佳 100%股权，重庆鼎佳已于 2021 年 1 月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发行人 2020 年度收购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昆山鼎佳 100%的股权、收购重庆鼎佳 80.00%的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	9,404.91	9,229.87	5,123.66	1,878.70
发行人数据 B	13,342.61	9,156.88	6,899.93	2,074.36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C=A/B)	70.49%	100.80%	74.26%	90.57%

注：上述数据已扣除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数据

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鼎佳精密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70.49%、100.80%、74.26%和 90.57%，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且其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为 100.80%，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为满足申报要求，在 2020 年度重组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后继续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组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已满足申报要求。

（二）发行人收购李结平持有的飞博特股权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李结平签订了《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结平将其持有的飞博特 44.00%的股权以 13.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21 年 3 月 15 日，中水致远出具《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飞博特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73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30 号），经复核，确认《苏州华尔迪胶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58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飞博特已于 2021 年 5 月就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直接持有飞博特 54.00%的股权，通过昆山鼎佳间接持有飞博特 10.00%的股权。

（三）昆山鼎佳收购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

2021 年 11 月 5 日，鼎佳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昆山鼎佳收购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相关机器设备的购买金额为 62.78 万元。同日，昆山鼎佳和新赫睿签订了《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昆山新赫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设备资产转让协议》，新赫睿将机器设备以 62.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鼎佳。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

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50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赫睿部分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62.78 万元。中铭国际已出具《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 2029 号），经复核，确认《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650 号）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2021 年 12 月，昆山鼎佳与新赫睿完成了相关机器设备的交割。

（四）发行人子公司鼎佳科技收购鼎佳材料股权

2022 年 4 月 29 日，鼎佳精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鼎佳科技收购鼎佳材料 100%股权。2022 年 5 月，曹云和鼎佳科技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鼎佳材料的实际定位为发行人外销服务平台，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佳材料净资产为-2.96 万元，综合考虑，曹云将其持有的鼎佳科技 100%的股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鼎佳科技。

（五）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在进行本次资产重组前后主营业务均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资产重组主要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2、资产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发行人在进行上述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在进行资产重组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较重组前均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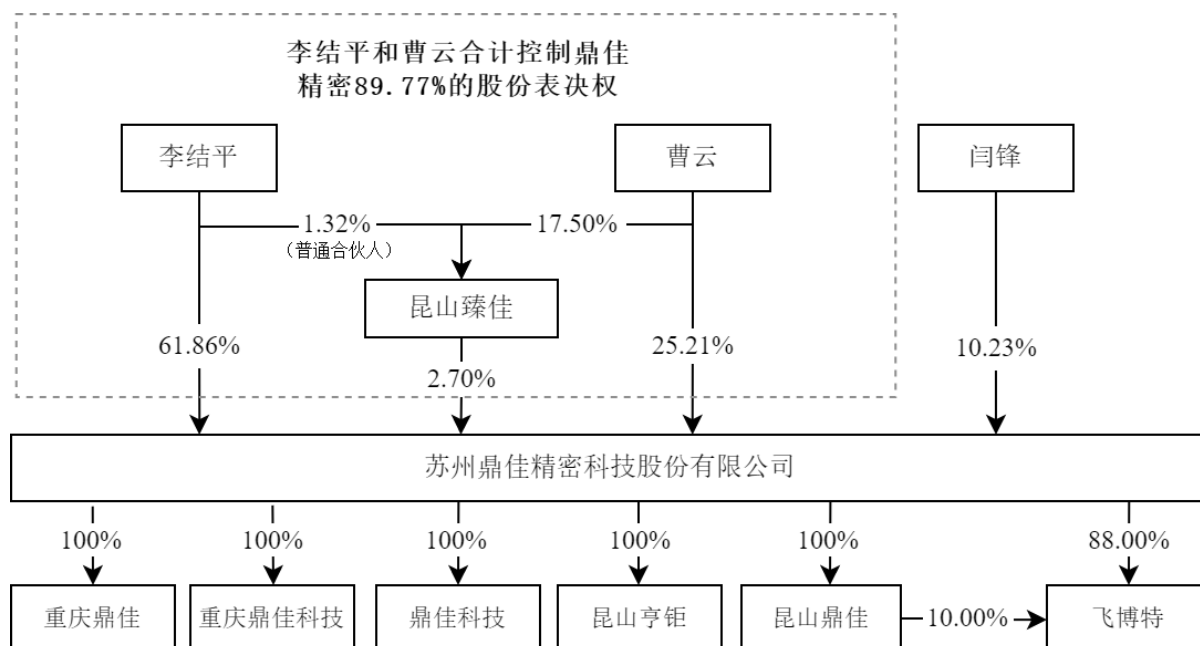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昆山鼎佳	全资子公司
2	重庆鼎佳	全资子公司
3	鼎佳科技	全资子公司
4	昆山亨钜	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鼎佳科技	全资子公司
6	飞博特	控股子公司

综合考虑子公司的财务情况、战略定位等因素，公司重要子公司分别为：昆山鼎佳、重庆鼎佳、鼎佳科技和重庆鼎佳科技；其他子公司为昆山亨钜和飞博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昆山鼎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股东构成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公司位于昆山地区重要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昆山鼎佳最近一年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733.62
净资产	4,127.15
营业收入	9,388.16
净利润	821.12

2、重庆鼎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 18 号
股东构成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公司位于川渝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鼎佳最近一年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7,402.98
净资产	5,915.2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752.64
净利润	1,964.42

3、鼎佳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曹云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0,000.00 美元
注册地	ROOM 702 7/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防护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业务板块定位	公司主要外销平台

（2）主要财务数据

鼎佳科技最近一年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924.85
净资产	-133.97
营业收入	4,510.94
净利润	6.22

4、重庆鼎佳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爱凤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 38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3A（自主承诺）
股东构成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从事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业务板块定位	公司位于川渝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鼎佳科技最近一期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6.91
净资产	48.10
营业收入	12.50
净利润	-11.90

（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和曹云，李结平、曹云两人系夫妻关系。李结平直接持有公司 61.86%的股份，曹云直接持有公司 25.21%的股份。此外，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昆山臻佳控制公司 2.7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结平和曹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鼎佳精密 89.77%的股份表决权。

李结平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82719721020****，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马培德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品管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法科达拉（上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德联覆铜板（苏州）有限公司，任高级业务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筹备创立昆山鼎佳；2003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鼎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华尔迪有限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鼎佳精密董事长、总经理。

曹云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58319760612****，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博尔顿大学 MBA 在读。

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万亿五金办公家具厂，任财务科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筹备创立昆山鼎佳；2003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昆山鼎佳，任采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华尔迪有限监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鼎佳精密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结平，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犯罪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闫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13.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23%。具体情况如下：

闫锋先生，198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32219800727****，住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苏州兴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储备干部；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任研发课长；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华尔迪有限执行董事、监事，现任鼎佳精密董事、业务部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公司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结平	3,711.50	61.86%	3,711.50	46.39%
2	曹云	1,512.70	25.21%	1,512.70	18.91%
3	闫锋	613.81	10.23%	613.81	7.67%
4	昆山臻佳	161.98	2.70%	161.98	2.02%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结平	3,711.50	61.86%
2	曹云	1,512.70	25.21%
3	闫锋	613.81	10.23%
4	昆山臻佳	161.98	2.7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李结平	3,711.50	61.86%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1,512.70	25.21%	董事、策略采购总监
3	闫锋	613.81	10.23%	董事、业务部副总经理
合计		5,838.01	97.30%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结平	3,711.50	61.86%	1、李结平和曹云两人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关系； 2、李结平担任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昆山臻佳 1.32% 的出资额，曹云持有昆山臻佳 17.50% 的出资额；3、李结平为李结高之胞弟，李结高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5% 的出资额；4、李结平为李水兵之舅舅，李水兵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5% 的出资额；5、李结平为李水琴之舅舅，李水琴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0.66% 的出资额；6、曹云为曹绪娟之胞妹，曹绪娟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2% 的出资额；7、徐新宏为李结平之妹夫，徐新宏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95% 的出资额；8、程斌为李结高之女婿，程斌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0.66% 的出资额；9、计结喜为李结平之表弟，计结喜系昆山臻佳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2% 的出资额
2	曹云	1,512.70	25.21%	
3	昆山臻佳	161.98	2.70%	

（七）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前身华尔迪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概要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或解除原因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6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杨金元、侯国洪、刘宗友、乔颖、李基柳分别将华尔迪有限9.50万元、9.50万元、4.50万元、4.5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红；乔	代持形成，李红持有的华尔迪有限10.00%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由李聪代为持有。	李红、李聪为亲属关系，故李红委托李聪代持。

概要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代持形成或解除原因
	颖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5.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李聪；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		
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李聪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3.50 万元、1.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结平和刘宗友；李红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3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结平。	代持解除，李红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3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结平；李聪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3.50 万元、1.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结平和刘宗友。	李红不再继续从事模切业务，拟转让持有的华尔迪有限全部股权，故李聪代李红将股权对外转让后，代持关系即解除。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陈锬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6.00 万元、1.5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曹云和李江容；刘宗友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9.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曹云。	代持形成，刘宗友持有的华尔迪有限 18.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由曹云代为持有，曹云未向刘宗友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宗友将其持有的华尔迪有限 18.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工商登记于曹云名下，曹云未向刘宗友支付股权转让款，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刘宗友继续担任华尔迪有限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股权由曹云代持。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曹云将持有华尔迪有限 9.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闫锋；转让价格为 3.00 元/注册资本。	代持解除，曹云将代持的股权转让给闫锋，闫锋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刘宗友。	刘宗友拟退出华尔迪有限，闫锋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希望与李结平共同创业，受让华尔迪有限股权。故曹云代刘宗友将股权转让给闫锋后，代持关系即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李结平	董事长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2	曹云	董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3	岳中泉	董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4	闫锋	董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6	李丹云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7	王克稳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	全体发起人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云女士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岳中泉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清溪林技五金电子厂，担任工程课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联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特鼎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品保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李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担任资材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锋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陈宇岳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担任苏州丝绸工学院助教；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苏州丝绸工学院讲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苏州大学副教授；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丹云女士，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冶金机械厂职工医院，担任主治医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益友实业总公司，担任财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发起合伙人、副所长、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会计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克稳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9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东吴律师事务所，历任主任、执业律师；2004 年 2 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2	李江华	监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李结平
3	赵波云	监事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李结平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朱亮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昆山维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采购部副总监、董事长助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李江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主创业；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添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董柳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业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赵波云先生，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普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制二部科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人（由副总经理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1	李结平	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2	杨震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
3	岳中泉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4	苏重明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5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震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唯君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马培德办公用品（昆山）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区质量经理、事业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丹腾空气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全球运营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O 兼汽车和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岳中泉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苏重明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约成本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德琪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上海智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

担任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担任苏州普热斯勒先进成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水兵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亚洲城市大学MBA在读。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西安杨森医药，任业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安徽国泰国瑞医药，任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华尔迪有限行政负责人；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结平、赵波云和王晓龙，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结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波云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晓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臻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太原优亮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优亮	监事	
曹云	董事	太原优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优亮	执行董事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监事的企业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教授的学校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丹云	独立董事	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副主任会计师的事务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李丹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克稳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王克稳担任教授的学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

董事长李结平与董事曹云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李结平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水兵之舅舅，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书》，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不竞争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61.86%	否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4%	否
曹云	董事	直接持股	25.21%	否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47%	否
闫锋	董事	直接持股	10.23%	否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14%	否
杨震	副总经理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53%	否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11%	否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36%	否
赵波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7%	否
李江华	监事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11%	否
王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2%	否
曹绪娟	曹云胞姐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4%	否
李结高	李结平哥哥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11%	否
李水琴	李结平外甥女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2%	否
徐新宏	李结平妹夫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11%	否
程斌	李结高女婿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2%	否
计结喜	李结平表弟	通过昆山臻佳间接持股	0.04%	否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8月18日至今	李结平、曹云、岳中泉、闫锋、陈宇岳、李丹云、王克稳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董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7日	李结平	-

2020年1月1日至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前，华尔迪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李结平。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结平、曹云、岳中泉、闫锋担任董事，选举陈宇岳、李丹云和王克稳担任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8月18日至今	朱亮、李江华、赵波云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监事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7日	闫锋	-

2020年1月1日至华尔迪有限整体变更前，华尔迪有限的监事为闫锋。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亮担任职工监事，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波云、李江华担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亮为监事会主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8月31日至今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副总经理杨震、财务负责人苏重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杨进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公司聘任苏重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副总经理杨震、财务负责人杨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为提高公司治理，聘任杨震担任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1月29日	总经理李结平、副总经理岳中泉、财务负责人杨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水兵	股改后聘请新一届高管
2020年1月1日-2021年8月17日	总经理曹云	-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结平担任总经理；岳中泉担任副总经理；李水兵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进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杨震担任副总经理。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杨进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

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公司聘任苏重明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李结平、赵波云、和王晓龙。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权益比例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太原优亮	50.00	87.50%
曹云	董事	太原优亮	50.00	12.50%
		上海优亮	50.00	100.00%
杨震	副总经理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0.00%
		企优托（宿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共青城明信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0.91	1.96%
		三亚思其智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1.72	1.74%
陈宇岳	独立董事	上海宏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北京中能正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504.10	0.60%

注：英可澜精密机械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杨震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构成，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务，各自职位、能力、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分别考核评定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人事制度确定。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79.16	317.79	223.84
利润总额（万元）	6,719.04	8,684.72	7,558.30
薪酬占比	5.64%	3.66%	2.96%

（三）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总额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44
曹云	董事	46.82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52.29
闫锋	董事	24.44
陈宇岳	独立董事	7.20
李丹云	独立董事	7.20
王克稳	独立董事	7.20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14
赵波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15
李江华	监事	17.21
杨进（已离职）	财务负责人	14.31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度薪酬总额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40
杨震	副总经理	37.08
王晓龙	核心技术人员	12.13
苏重明	财务负责人	10.16

注：1、苏重明于 2022 年 8 月被聘任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2 年度薪酬列示为 8 月至 12 月薪酬；

2、陈宇岳、李丹云和王克稳于 2021 年 8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申报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为稳定与激励员工，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持有公司股票。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持有发行人 161.9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结平，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臻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WRRD19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认缴出资额	760.022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60.0224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结平
注册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臻佳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震	150.00	19.74%	有限合伙人
2	曹云	133.00	17.50%	有限合伙人
3	朱亮	10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4	岳中泉	40.00	5.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李结高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6	徐新宏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7	李水兵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8	李江华	30.00	3.95%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阳	2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0	赵波云	2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1	李龙宝	2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2	胡中洲	17.00	2.24%	有限合伙人
13	朱扬	15.00	1.97%	有限合伙人
14	李志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5	张鸿升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6	吴红珍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7	符云军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8	曹绪娟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19	李结平	10.00	1.32%	普通合伙人
20	计结喜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颜建峰	1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刘洲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3	彭超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4	邵立兵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5	陈金新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6	李水琴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7	程斌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李国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29	李龙福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30	王晓龙	5.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2	100.00%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与激励员工，优化员工收入分配，分享公司成长利益，提升公司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及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中计入 2021 年度的金额为 220.77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的金额为

307.67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本公司的股权激励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转让机制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昆山臻佳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持股平台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伙人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股份减持承诺。

2、公司员工离职后的持股转让机制

根据昆山臻佳《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员工离职后的持股转让机制汇总如下：

条款内容	所属阶段	员工持股转让机制相关主要条款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约束条件及收益兑现	未合格上市前	有限合伙人因特殊原因需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支付的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认购资金加上按照其持有期间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受让。转让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如有）后的资金由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分配给该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享有该减持份额收益所得。
	实现合格上市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并且按届时二级市场价格兑换股权激励收益。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93	453	3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63	16.03%
	技术及研发人员	47	11.96%
	生产人员	228	58.02%
	销售人员	55	13.99%
	合计	393	100.00%
按学历划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5.09%
	大专	84	21.37%
	大专以下	289	73.54%
	合计	393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 岁及以下	112	28.50%
	31 岁-40 岁	173	44.02%
	41 岁-50 岁	81	20.61%
	51 岁及以上	27	6.97%
	合计	39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具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险种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93	385	8
	医疗保险		385	8
	生育保险		385	8
	失业保险		385	8
	工伤保险		385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53	408	45
	医疗保险		410	43
	生育保险		409	44
	失业保险		409	44
	工伤保险		409	4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34	268	66
	医疗保险		267	67
	生育保险		267	67
	失业保险		268	66
	工伤保险		268	66

注：1、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江苏省从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底免征全市各类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适用前述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人社〔2017〕190号），自2017年9月1日起，重庆市将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重庆鼎佳、重庆鼎佳科技适用前述政策。

3、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统计局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9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62号），重庆市从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底免征全市各类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重庆鼎佳适用前述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前单位未退保；4）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主动自愿放弃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3	384	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3	414	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4	130	20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全部当月在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3）部分员工拥有宅基地，且发行人提供宿舍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鼎佳、昆山亨钜、飞博特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在昆山市受到相关处罚。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重庆鼎佳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鼎佳科技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受到相关处罚，也没有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昆山鼎佳、昆山亨钜、飞博特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重庆鼎佳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重庆鼎佳科技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1 月。

4、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四）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情形

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计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正式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比情况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3	11	2.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3	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4	27	7.48%

注：占比情况=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缓解了发行人招工难、用工荒等问题，但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通过转变合格的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等方式逐步减少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昆山鼎佳、昆山亨钜、飞博特存在部分月份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已显著低于 10%。

根据昆山市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就发行人存在上述劳务派遣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五）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曾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相关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手工作业等。

公司已按照劳务外包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公司业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及配套生活保障，配合劳务外包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可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一体电脑、服务器、显示器、AR/VR、智能游戏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防尘透气等作用；防护性产品可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消费电子产品或组件起到包装、抗压、缓冲、稳固等作用。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22,862.02	74.74
防护性产品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7,725.72	25.26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多年，凭借着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客户服务、产品多样化、企业文化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国轩高科，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持续研发创新，在掌握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和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自主进行生产信息化、自动化开发，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横向扩展研发金属注射成型工艺，深入挖掘客户潜力，增加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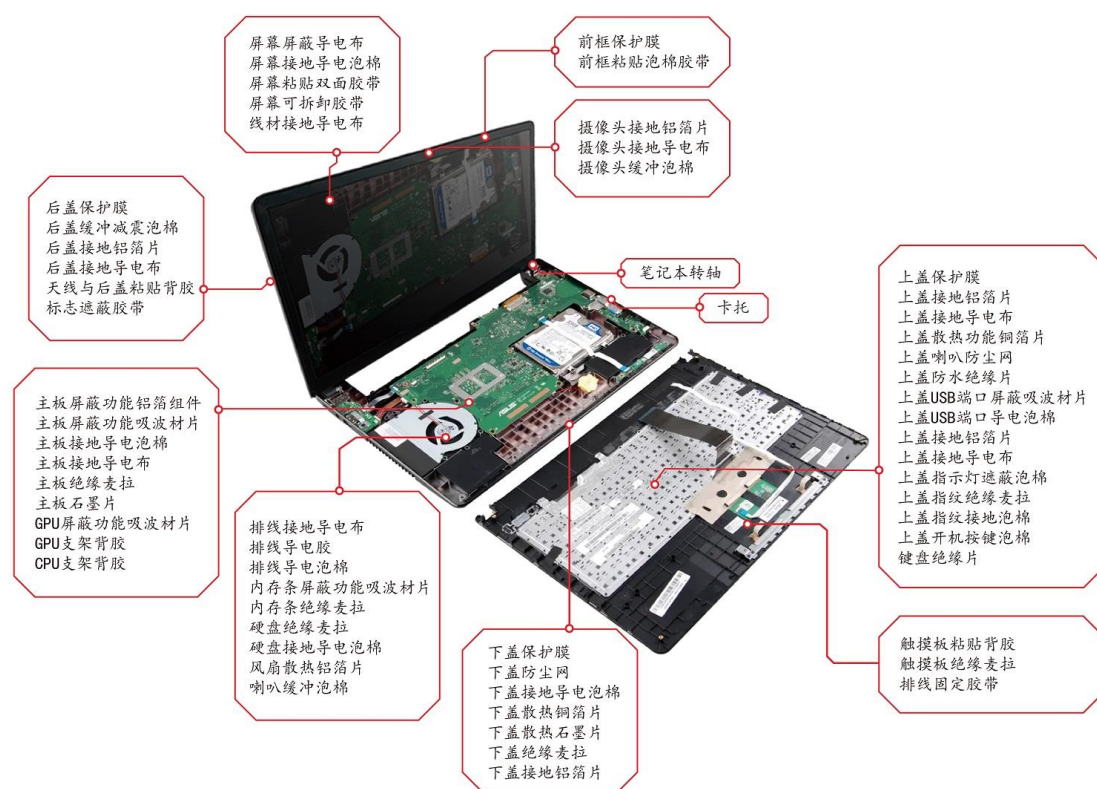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按用途、生产工艺和生产材料的不同，可分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

1、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具有定制化、体积小、品类多、精密度高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起到电磁屏蔽、粘贴、缓冲、透气等作用。根据生产工艺和用途，公司产品具体分为模切工艺的电子屏蔽类、粘贴组装类、缓冲减震类、防尘透气类、绝缘精密类、外观保护类和金属注射成型工艺的精密机构类。

公司功能性产品在笔记本电脑中的应用如下：



（1）电磁屏蔽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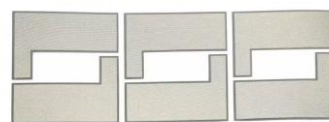
电子屏蔽类功能件能够隔离和消除电磁波对其它电子元器件产生干扰作用，以控制电场、磁场、电磁波由一个区域对另一个区域的感应和辐射，从而保证电子元器件的正常运行。公司主要产品为吸波材料片、铜箔麦拉、导电布胶带等。



吸波材料



铜箔麦拉



导电布胶带

（2）粘贴组装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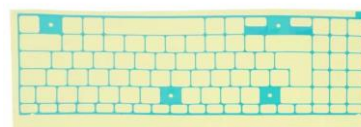
粘贴组装类功能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卡簧等机械式固定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双面胶带便于产品零部件的装配、电池易拉胶便于电池的拆解。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易拉胶、CPU 支架背胶、键盘背胶等。



电池易拉胶



CPU 支架背胶



键盘背胶

（3）缓冲减震类

缓冲减震类功能件能够避免震动在消费电子产品各部件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各式泡棉。



EVA 泡棉



PU 泡棉



硅泡棉

（4）防尘透气类

防尘透气类功能件具有良好的防尘透气性能，功能件本身密集均匀的微孔可以有效的阻拦微小尘埃等异物通过喇叭、听筒部位进入或接触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元器件，同时不影响声音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为防尘网、防水透气网、喇叭网等。



防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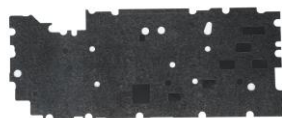
防水透气网



喇叭网

（5）绝缘精密类

绝缘精密类功能件能够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隔离作用，可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保证其正常功能的发挥。公司主要产品为键盘麦拉、粘贴片、PET 麦拉等。



键盘麦拉



粘贴片



PET 麦拉

（6）外观保护类

外观保护类功能件实现产品外观美观及保护特性，防止产品外观刮花、磨损，起到抗炫、防窥、遮蔽等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屏幕保护膜、外观保护膜等。



平板电脑侧面保护膜



路由器保护膜



平板电脑端口保护膜

（7）精密机构类

精密机构类功能件具有精度高、强度高、定制度高的特点。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卡托、散热风扇、转轴等。



笔记本电脑卡托



散热风扇



转轴

2、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

公司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具有定制化、数量多、重量轻等特点，对于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的商品起到抗压、缓冲、稳固等防护作用。根据生产所用材料分类，公司产品具体分为纸质类、EPE 类、吸塑类和 PE 类。

（1）纸质类

纸质类防护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外部、半导体材料之间等商品外部和零部件间隙处，起到保护的作用。公司纸质类防护性产品具有重量轻、性价比高、尺寸多样、可定制化印刷等特点。主要产品为不同尺寸的瓦楞纸纸箱、刀卡等。



瓦楞纸纸箱



刀卡

（2）EPE 类

EPE 类防护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在商品和商品外包装之间使用，起到防震、防滑的作用。EPE 材料也可与瓦楞纸等传统防护材料制成组合品，是传统包装材料的替代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内衬、珍珠棉托盘等。



内衬



珍珠棉托盘

（3）吸塑类

吸塑类防护件使用 PET 或 PS 塑料真空热成型，具有可塑性强、开发周期短、定制程度高的特点，主要应用在运输或周转途中的商品零部件外部，起到保护作用。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吸塑盘、防静电托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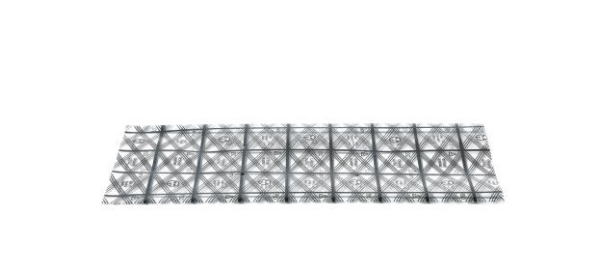
电子吸塑盘



防静电托盘

（4）PE 类

PE 类防护性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路由器等产品或组件外部，作为内部包装送至最终消费者，具备环保，循环再利用的特点，起到保护商品外观，避免表面刮伤的作用。部分产品也可根据客户需求制作防静电处理，可避免产品之间摩擦产生静电而损坏电子组件。公司主要产品为防静电袋、PE 袋。



防静电袋



PE 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22,862.02	74.74
防护性产品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7,725.72	25.26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保护膜类等材料。

在供应商开发管理方面，公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所需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

在实施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量，结合产品生产需求、开发测试需求、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预测市场发展情况制定备料计划从而最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另外，公司也会根据下游客户指定的原材料材质或物料品号进行定向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以订单、销售合同情况为依据来制定生产计划。视公司产能状况，有以下两种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和客户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

（2）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产品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在自身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订单采用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共有两种，分别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在 OEM 模式下，公司向 OEM 生产厂商提供设计图纸、

技术参数等具体要求，OEM 生产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公司进行质检。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厂商提供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生产厂商安排人员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提供给公司进行质检，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公司对 OEM 及外协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制度和管理制度，充分保证生产质量及供货速度，使公司各个生产环节有序高效进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多个应用领域，因此客户需求各异，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方案，采用直销模式能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确保与客户持续、稳定的合作。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客户或订单开发，一是上门拜访，通过行业协会、展会以及网络信息获取下游终端品牌厂商或其组件厂商、制造服务商的需求信息从而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展示自身的综合实力进入对方的供应商体系，最终获取合作机会；二是业务研讨，通过将自身搜集研究的市场信息与长期合作的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沟通，了解对方新产品的需求信息，从而介入对方新产品的研发活动，获取进一步的合作机会；三是现有客户推荐，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已积累大量优质的终端品牌厂商客户，此类客户会向其组件厂商或制造服务商进行推荐，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资源。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一方面，由于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的应用领域较多，需求各异，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去定制化研发产品，为客户提供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试制、产品检测等服务；另一方面，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也会通过对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以期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研究、新产品的研发等均采取项目制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预决算、立项、实验、评审、验收等工作，形成了跨部门有效合作的协作机制。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要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业上下游格局，客

户需求和产品特点的基础上做出的选择。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在可预计的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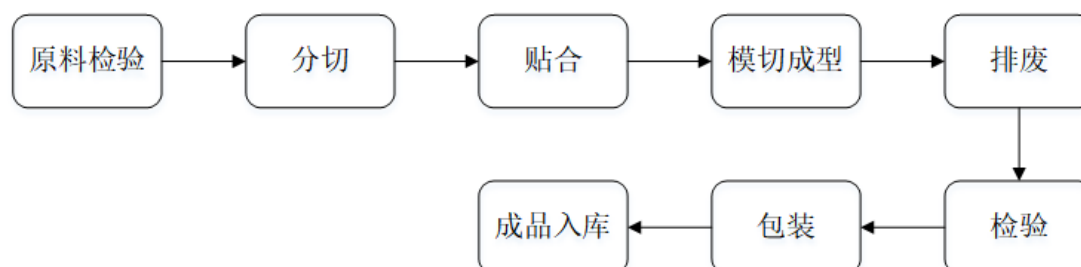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和 **32,622.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4.47 万元、7,663.84 万元和 **5,357.11 万元**。公司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中。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图纸要求，采用模切机、贴合机、注射成型设备等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流程如下：

1、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

（1）模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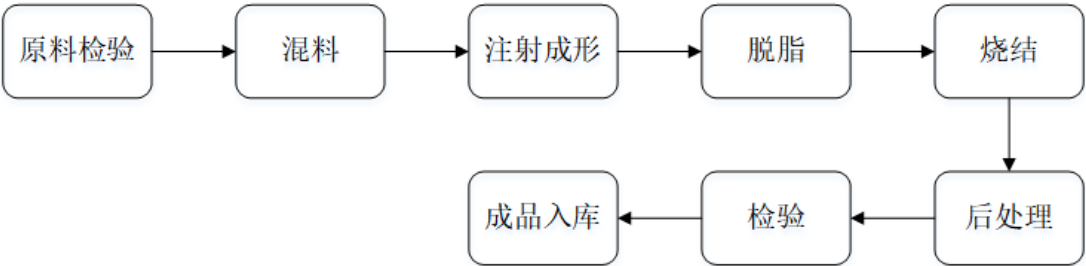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在模切工艺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键节点	使用情况和效果
1	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	模切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存在多层次结构，其中部分原材料如电磁屏蔽类材料具有单价较高、材质特殊等特点。公司自研异步跳刀，异步贴片等技术，该技术的应用节省高价值电磁屏蔽类材料的利用，将多层材料一体成型，去手工治具组装。该技术的开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精密度和材料利用率。
2	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	排废	模切套切在料带处于抬杆自由状态下纠偏套位，在料带处于自由状态下排废，会影响料带走料稳定性。公司改造升级生产设备，套位时料带处于自由状态，套切后排废时，料带处于压紧状态，提高走料稳定性。该技术升级设备具有灵活生产、可随意拆解，排废效率高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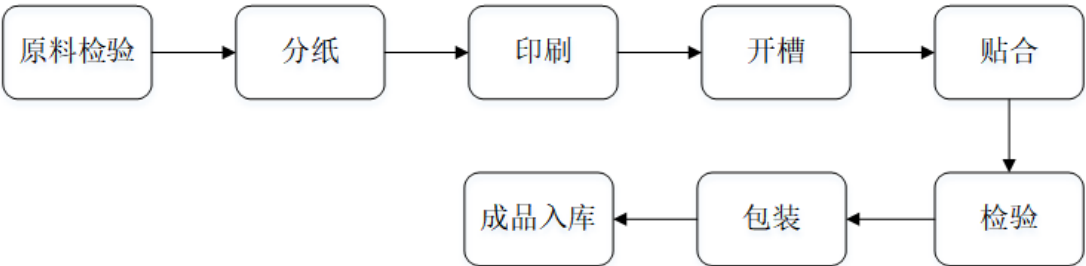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关键节点	使用情况和效果
3	模切感应定位技术	模切	针对特殊材料，公司在设备上开发感应装置，捕捉产品材料的位置，用以替代传统的小孔机械定位。该技术的应用可以降低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有效提升加工的稳定性和材料利用率。
4	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技术	模切	消费电子使用自动化产线生产片状产品，通常在产品料带增加撕裂线，下机后人工撕片裁片，再检验，发现产品问题往往后置。公司经技术改造，在连续模切后，在线检验，机台增加机构实现片状产品的精准定位裁片，可以不需要增加撕裂线，取消人工撕片，提升生产效率。
5	模切不干胶料带吸附技术	模切	模切材料走料稳定性对模切精度和效率影响较大。为避免超薄材料在加工中形成褶皱，模切厂商通常加大底部吸附材料的宽幅，造成材料的浪费。公司对生产设备研发升级，在生产线上增加料带吸附装置，提高料带走料平整性，提升料带走料位置精度，同时减少底部吸附材料的额外宽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材料利用率。
6	模切机循环传动技术	模切	通常模切工艺全切产品，需要增加一层辅助底膜带料进行模切成型加工，该生产方法成本较高，资源造成浪费。公司综合产品和材料的特性，开发循环传动装置，替代辅助底膜的使用，该装置通用性高，可以有效减少模切辅料的使用，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

（2）金属注射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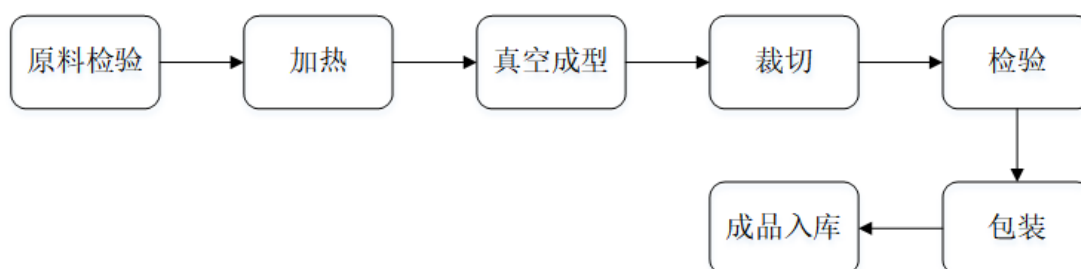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

（1）纸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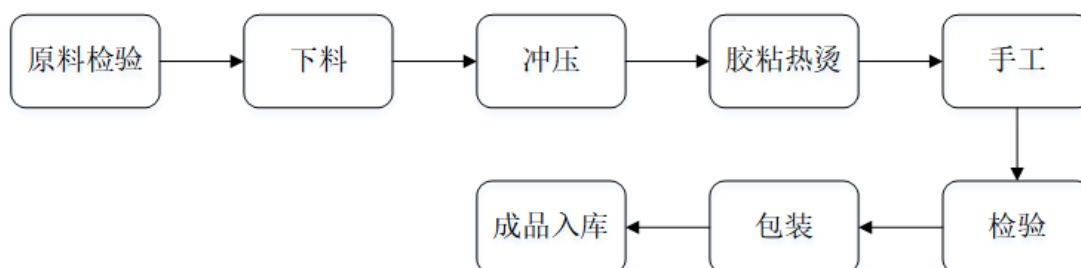
(2) 吸塑类



公司核心技术在吸塑类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中的应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键节点	使用情况和效果
1	自动化吸塑盘包装流水线	真空成型、裁切	传统的吸塑盘制造使用手工抓取和包装。公司研发升级吸塑产线，采用机械手臂精准抓取产品组装或包装，实现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步骤，淘汰注塑箱，电木等治具。

(3) EPE 类



(七) 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八) 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上，为消费电子产品重要的组件和配套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是由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销售、信息服务等企业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培训电子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有关电子企业改革、发展与管理的刊物、书籍与资料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立法及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014年4月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11月（2018年10月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021年4月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018年12月修订）

（2）行业政策

公司的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元器件，也适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2021年7月	提出到2023年，我国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用户数超过5.6亿。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50%，5G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5G物联网终端用户数年均增长率超200%。
《“十四五”规划》	国务院	2021年3月	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1月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工信部、财政部	2019年10月	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高分子屏蔽材料制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	2018年7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信息终端设备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将具有透波、吸波、电磁屏蔽功能的复合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隶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

行业政策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兴产业发规划的 通知》			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产业技术创新能 力发展规划（2016- 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方面，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是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实施持续有效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具有基础性地位，可以为下游产品提供电磁屏蔽、防尘、透气、绝缘及保护等各种功能。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促进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自报告期初以来颁布的行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造成影响。

（三）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概况

（1）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行业概述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是指实现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它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在传统机构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各项功能，其主要实现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防护、标识、宣传、引导等功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主要通过分条、贴合、模切、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品种多样、型号复杂、轻薄精密等特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能否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

定了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

（2）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行业概述

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是指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不被损坏、方便产品储运、促进产品销售而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制造出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统称。市场中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类别众多，主要为纸箱、泡棉、吸塑盘等。

2、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随着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行业内核心制造技术即模切技术已从普通模切向数字模切方向发展；同时，机器设备从使用单一机器的简单加工、到采用多个设备的组合加工、再到目前使用的多功能组合设备加工。以上技术及设备加工方式的进步使得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产业在产品设计和精密制造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都不断提高。

具体而言，首先，在模切技术方面，模切是把原材料根据预定形状，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的方式使材料形成特定形状的零配件。目前，国内常用的模切技术根据其在模切时是否使用模切版可分为传统模切和数字模切，传统模切根据其制版工艺不同有普通模切、雕刻版模切和磁性模切，常用的数字模切有激光模切和拖刀式数码模切。传统模切是用钢板雕刻模框或者钢片排成模框，将整张印刷品切成需要的图形产品。传统模切的特点是单张轮转的速度比较快、加工的范围比较小，仅限于纸张、纸板瓦楞纸、塑料片基等，设备只有模切刀、模切板、模切机，因为其价格便宜、技术好掌握，在行业发展初期传统模切机得到广泛使用。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市场对中短版、个性化、可变数据的需求越来越多，数字模切技术应运而生。数字模切技术在模切过程无需印版，直接由计算机控制模切头移动，对模切图案的更改灵活多变，可以实现个性化可变数据模切，在模切的前一刻依然可以实现模切图案修改，缩短工作周期。但是，数字模切中以激光模切技术为例，因为其激光切割的特性，模切切口仍然有明显烧灼痕迹和切缝损失，无法与传统模切效果相媲美。而且压痕工位采用 3D 打印固化技术来完成简单的压痕工艺，压痕不够平直、压痕力不够、折痕力也得不到很好的控制，并且精度较低。在实际应用中，激光模切技术仍仅限应用于要求不高的个性化产品中，无法生产要求极高的高端产品，仍不能替代传统模切技术。但激光模切技术由于其灵活、高效的特性，越来越多地受到模切行业的关注。目前来说，其可与

传统模切技术实现非常好的技术互补，满足更多的市场需求。

其次，在生产装备方面，由于国内模切设备行业起步较晚，国产的模切等设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上落后于国外同类产品。但是，随着我国装备制造技术的发展，国产模切设备实现了较多的突破，设备产业化也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目前，性价比更高的国产自动模切机品牌，正在逐步推出其高速、高性能的模切机产品。现阶段，在行业中使用的模切机主要有圆压圆模切、圆压平模切、平压平模切三大类。其中，圆压圆模切机通过滚筒间的相互作用实现模切的功能。这种类型的模切机工作效率高，但制版成本相对也更高，因此更适用于大批量的长线包装产品。圆压平模切机的模切版为平版，制作简单、成本低廉，但受到回转型机械结构的限制，效率上很难有所突破，因此作为一种过渡形式，如今已很少应用。而平压平模切机凭借低廉的使用成本、灵活的应用方式、宽泛的加工范围、较高的生产效率，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普遍的类型，也是国内外制造企业生产最多的机型。每种设备都有各自的特点，加工尺寸、加工数量等都不尽相同。对设备的使用上，我国模切行业也从单一的设备加工，逐步向组合加工方面发展，由此演变的产品也从单一工序产品，向多工序产品组合方向发展。

3、行业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其生产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交货期短的特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对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中，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后，进行批量生产。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通常与客户直接对接，有针对性地了解客户应用场景与商业需求，按要求定制开发和生产，并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一般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出于产品生产周期的考虑，通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一般按照一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即为下游客户提供一定的商业信用。因此，需要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4、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同时，其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配套产业，需要在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环节均具备较高的技术能力才能确保终端产品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因而掌握行业前瞻性技术是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在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性能优劣不仅与制造技术本身相关，而且与制造工艺的合理应用直接相关。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产品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电磁屏蔽、缓冲减震、防尘透气、绝缘等诸多功能集成，促使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善制造工艺，最终向高精密多功能方向发展。而高端制造技术要求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厂商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方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这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资金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对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在生产设备方面，一方面为契合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对上游器件性能越来越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为满足不断增长的下市场需求，企业需要配备大量先进设备来提升产品性能及制造效率。而当前行业内企业所使用的高精度胶带模切机、圆刀机、分条机、贴合机、切片机等一批先进生产设备和精良检测设备需要大量的资金购置；在生产环境方面，精密加工对其要求严格，部分生产车间要做到万级无尘及以上的标准，同时在温度和湿度方面也有要求，相关装修投入较大；在研发投入方面，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尤其体现在产品结构及产品功能方面，因而促使上游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需要持续性、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前瞻性研发，保障下游产品的性能稳定及功能实现。在此背景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3）客户资源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

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重要配套产业。其下游制造企业和终端品牌客户通常为全球知名企业，均有着较为严苛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体系。具体而言，下游客户通常会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评定企业的整体规模、资金实力、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交付周期、行业信誉等众多方面的情况，通过综合评定来决定是否纳入自身的供应商系统。对于应用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核心产品，下游客户将供应商纳入供应体系的时间往往需要 2 年或者更长的时间。最终在确定某一型号产品的合格供应商后，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生产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考虑，一般而言不会轻易更换。另外，对于研发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下游客户也会选择与其进行合作研发，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使企业获得稳定的订单，同时也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4）人才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是一个综合性行业，涉及到电子、物理、化学、机械等数个不同学科，要求行业内企业拥有一批具备相关学科知识的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及生产制造人才。具体来讲，技术研发人才需要充分了解上游原材料的特性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的对现有的生产技术及产品功能进行前瞻性研发，用以保证企业自身能够紧跟市场动态并满足客户需求；另外，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相关产品生产具有精密度要求高的特点，要求生产人员拥有熟练生产操作技术，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进行员工系统化培训和经验积累。新进入企业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培养一支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5）企业规模壁垒

规模化生产系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重要的生产模式，主要系通过规模化生产可以有效的摊薄生产过程中的固定成本及相关期间费用，帮助企业提升利润空间。同时，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上游供应商会针对市场情况对企业所需的原材料进行价格上调，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上扬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一定的利润收缩影响，而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另外，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在产品供应及产品交付效率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性保持领先的竞争地位，长久性的存在于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在各方面进行较大规模的

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故行业存在较大的企业规模壁垒。

（四）所属行业发展态势

1、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发展现状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之一，因此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近年来，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国。在如此有利的发展背景下，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了较为繁荣的态势。

从行业发展历程上看，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历经二十多年时间，实现了由最初外企主导市场到本土企业迅速崛起壮大并赶超外企的转变。在发展早期，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产业生产制造能力薄弱，美国、日本等国家依靠先进的技术及生产管理经验在大陆设立生产基地并占据主导地位。在日美企业短暂占据国内市场几年后，我国台湾企业加速在大陆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且发展迅速，在大陆的市场地位不断上升。随后在近些年发展过程中，由于我国制造水平的提升以及人力成本优势凸显，大陆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制造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出现了一些可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抗衡的大规模生产制造企业，并发展成为下游客户重要的配套供应商，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开始逐渐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

近年来，虽然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出现了一些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但整体数量相对较少，行业的集中度有待提高。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下游行业逐渐开始将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作为其产品的重要元器件，对品质要求更高。因此，具备较大生产规模、先进制造技术以及强大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者。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概况

发行人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具体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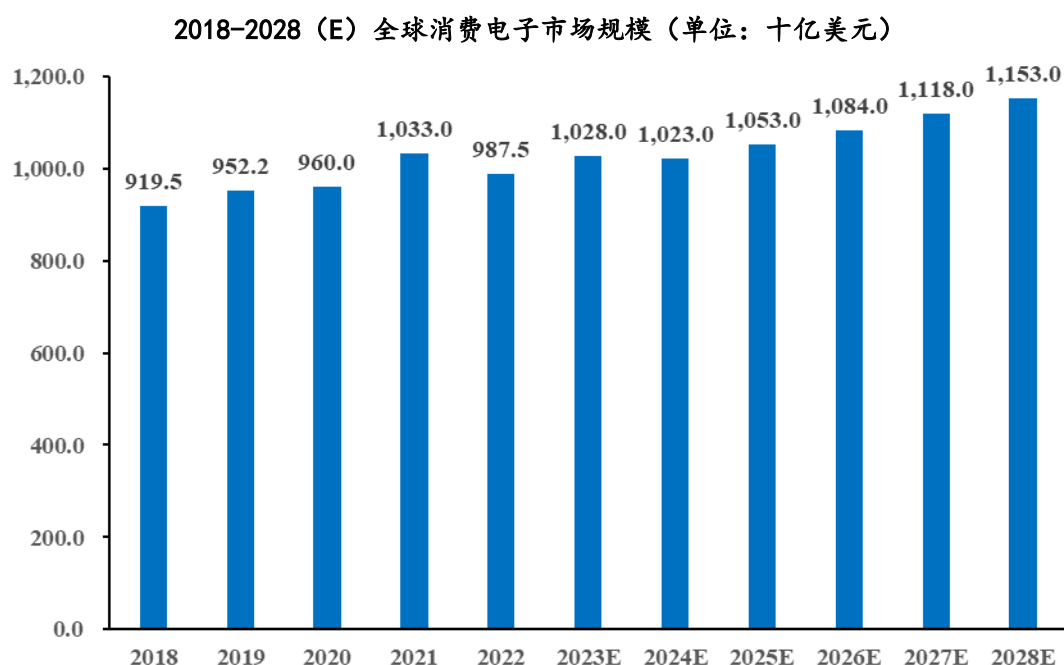
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与消费电子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并且随着 5G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商用，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

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直接上游，也由此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良性发展，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1）消费电子市场整体情况

消费电子是消费者个人购买并使用的电子产品，主要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的需求，是人类技术进步和需求升级的产物，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业是经济社会技术集成度最高、技术进步最快的领域之一，技术进步推动新的消费电子产品形态不断出现以及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从而推动消费电子产业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875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530 亿美元，整体依旧保持高位。



数据来源：Statista

（2）消费电子主要细分领域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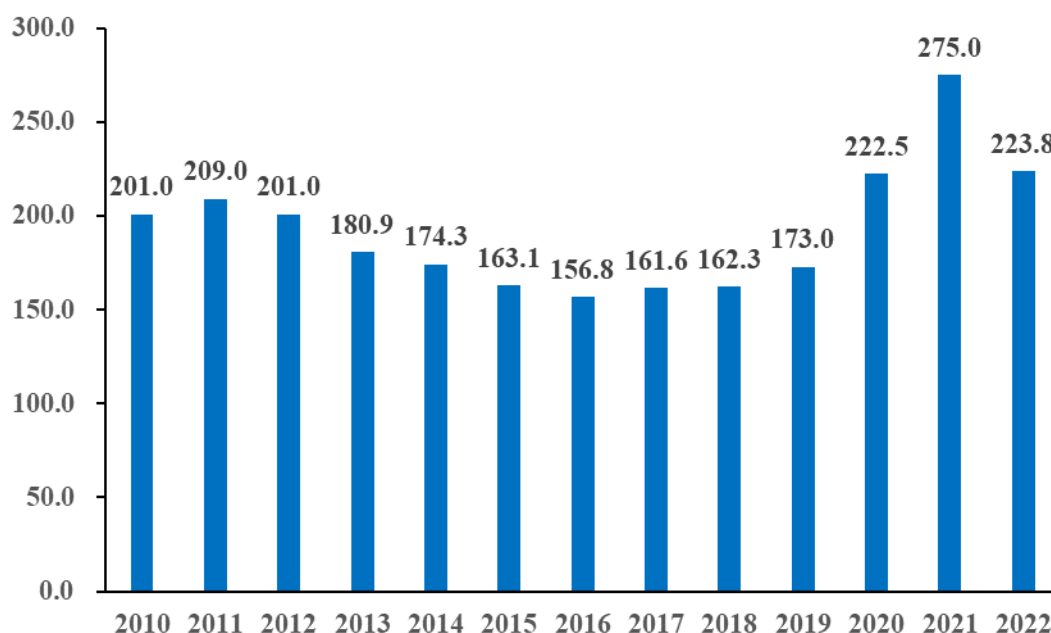
①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整体出现较大的波动。具体来讲，全球市场的出货量自 2011 年开始出现明显下滑，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普及，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出货量连续 5 年呈下滑趋势。但随着越来越多的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的出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冲击正逐步消退，2017 年开始全球出货量企稳回升。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催生居家办公需求，全球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量大幅增长。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增至 2.23 亿台，同比增长 28.61%。2021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仍然在影响办公习惯，**根据 Canalys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75 亿台，达到历史新高。**

5G 时代下，云端会承担更多的计算功能，终端电脑将会更加轻便。5G 技术带来的低延迟和高网速，可以大幅促进云服务的普及。在此背景下，笔记本电脑为增加便携性，将会进一步缩减本地硬件的体积，使得机身的尺寸进一步缩减。同时，5G 时代下，万物互联是未来的趋势，5G 的发展使得物联网成为未来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而在万物互联的时代里，笔记本电脑将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因此，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科技手段的进步，预计将催生笔记本电脑新一轮的换机潮，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从而使得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直接受益。

2010-202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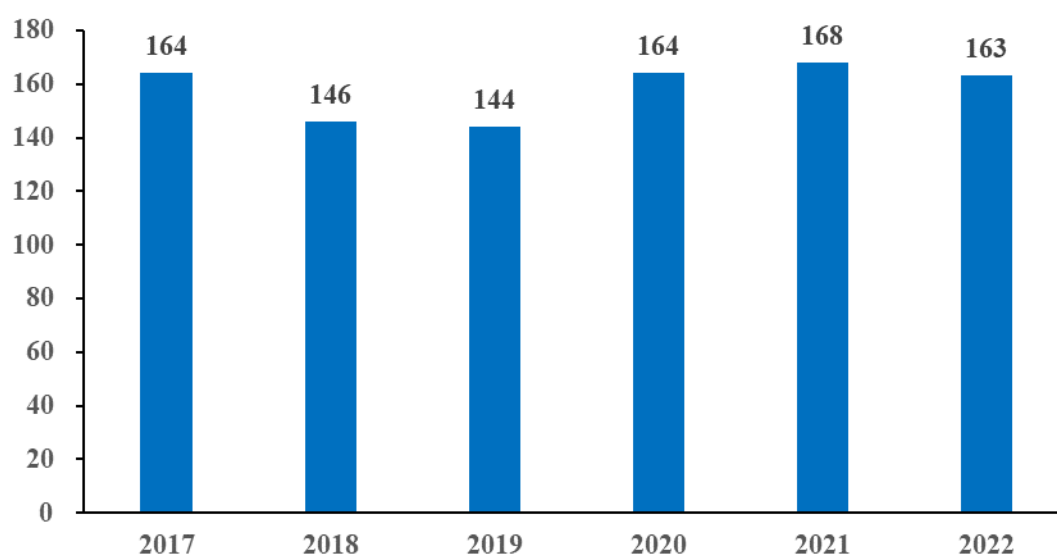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Statista、Canalys

②平板电脑

2020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爆发，使得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下降趋势出现了扭转，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2.76%，是 2013 年以来的最大涨幅。2021 年出货量达到 1.68 亿台，同比增长 2.75%，延续增长态势。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市场规模相较于 2021 年略有下滑，但整体的体量依旧庞大。未来，随着平板电脑的技术升级以及使用场景的扩展，会积极促进平板电脑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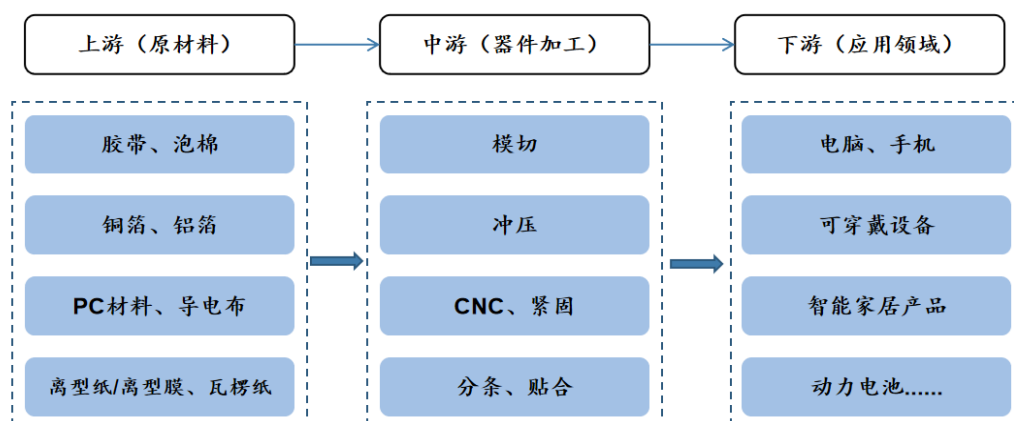
2017-2022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用于生产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各类原材料；行业中游主要为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加工和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对于产品的性能及功能性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包括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动力电池等。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上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聚酯薄膜类、保护膜类等。对于本行业来讲，上游原材料主要在价格及性能方面对其造成影响。

价格方面，材料价格的上扬会对下游企业造成一定的利润收缩，但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会在生产工艺应用上做到优化从而最大程度的实现成本控制以抵消原材料上涨的问题。

原材料性能方面，由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对应用在其机体内部的产品精度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厂商需要精选较为优质的原材料来生产制作合格产品，而目前部分原材料由于国内厂家生产工艺不成熟，导致原材料产品质量较低，稳定性较差，高质量的原材料主要向日本等地区进口为主，短时间内难以解决国产化问题，因此国产原材料在性能上的不足使得优质原料供应量方面对行业存在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消费电子产品与各项技术的融合发展及消费者消费理念变换。

技术发展方面，由于消费电子是技术推动型行业，每一代新技术的诞生都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发生较大的变化，进一步的拓展应用场景，迎合消费者的需求。例如轻薄商务笔记本电脑、二合一混合笔记本电脑的出现，使得笔记本电脑的全球出货量企稳回升；智能物联网技术的出现，可穿戴设备通过连接互联网，并与各类软件应用相结合，其功能覆盖了健康管理、运动测量、社交互动、休闲游戏、影音娱乐、

定位导航、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使得需求量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由此可见，下游消费电子与各项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将会促进行业积极发展。

消费者消费理念变化方面，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呈现出个性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而在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正在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因此，可以深度契合消费者全新的消费理念，为行业发展带来契机，进而促使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五）所属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持续引导和鼓励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发展。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2017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电子专用材料、高分子屏蔽材料制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2019 年 6 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提出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提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上述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进步，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内企业更好的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2）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为本行业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涉及的下游领域较为广泛，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近年来，由于各类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不仅使得以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电子产品的出货量回归上升趋势，而且加速了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催生了更多的产品形态，例如智能可穿戴设备板块的无线耳机、智能手表以及智能家居领域的智能音箱等。新型产品进一步刺激了消费者的产品需求，为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另外，新兴技术中尤为重要是随着 5G 时代来临，消费电子行业将迎来以 5G 应用为核心支撑的新一轮创新。从产业发展细分来看，5G 将给消费电子产业带来积极的牵引力量。一是备货潮涌起，推动着消费电子产业放量销售；二是新部件或新应用的展开，将拓展消费电子的市场容量；三是产业链的进一步聚集，将给我国消费电子产业链带来更为广阔的产业成长空间。由此可知，消费电子行业正在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将会直接受益。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促使行业良性发展

在发展早期，我国大陆地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产业实力较为薄弱，主要被外企及我国台资企业依靠先进的技术及生产管理经验占据了大陆市场的主导地位。因此，我国大陆企业长期呈现企业规模较小、行业内企业多而分散、创新能力及工艺水平比较落后的局面。而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大陆地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内企业拥有了良好的发展沃土，具备了较为充分的资源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制造能力的改善。因此在近些年的发展过程中，大陆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生产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出现了一批可与国际上领先抗衡的大规模生产企业，这些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生产实践经验及产品的品质、价格、交货周期等方面具备优势，获得了下游主流品牌的青睐，并发展成为下游客户重要的配套供应商，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目前市场也开始往这类头部企业集中，小型生产厂商逐步被淘汰，未来将会改善我国消费电子功能

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规模效应不明显的问题，促使行业良性发展。

（4）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及消费理念的升级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9,283 元，年均复合增长 7.15%；城乡居民整体收入水平提高带动家庭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13 年的 18,488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391 元，年均复合增长 5.68%。消费电子作为当前社会大众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将会持续性的受益，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也将有利于行业发展。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人民消费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居民消费不再只满足基本生存需要，而是向提升生活质量方向转变。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对商品和服务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注重消费个性、消费自由，注重自我消费带来的满足感和幸福感的现代消费理念，新消费理念呈现出个性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而在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正在朝着智能化、大屏化、轻薄化、便携化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因此，可以深度契合消费者全新的消费理念，为行业发展带来契机，进而促使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

（5）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移带动行业发展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全球电子产业进行了第一次重大转移，电子制造产业由美国转移至亚洲的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等地区；进入 21 世纪，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崛起、大陆地区低廉的成本优势以及强大的国内市场，全球电子产业进行了第二次重要转移，由日韩以及我国台湾等地区逐渐开始向我国大陆转移。当前，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国，我国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产业链相关领域的飞速发展。未来，随着本土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壮大，能够立足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促使中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高精密设备依赖进口不利于行业发展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体积日趋轻薄，功能性器件需要在日益狭小的电子产品物理空间里实现电磁屏蔽、防尘减震、防尘透气、绝缘等诸多功能集成，促使其不断向高精密多功能方向发展，而高精密制造对生产设备的性能要求极高。当前，由于我国设备制造产业整体水平较国外还有一定的差距，并不能完全满足精密制造的要求。因此，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内企业部分采用国产设备，更多的还是依赖进口，但由于进口设备价格高昂，对中小规模企业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对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压缩利润空间

我国的人口红利逐年下降，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而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防护性产品部分生产工序和辅助工作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逐年增加的人力成本使得行业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六）所属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特点

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具有贴近客户和快速供货的特点，业内企业必须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准确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因此，本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这些地区作为我国传统的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产业链条完善，聚集着许多电子产品、汽车制造厂商，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而近年来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开始向我国中西部地区进行转移，例如成渝地区，但总体上看依旧以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为主要集聚地。

2、季节性特点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出货情况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消费电子主要包含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通常情况下以上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主要因为一是9月份为大学升学季，高校学生对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的需求量扩大；二是各大电子产品企业会在第三季度推出新系列产品吸引更多的消费；三是下半年比较集中的各大节日促进销售，例如“双11”、“双12”、国庆节、圣诞节、元旦节等。因此，受以上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为满足下游

产品积极的销售情况而进行扩产，主要的销售旺季也会体现在下半年，而上半年的销量相对来讲则比较平淡。

3、周期性特点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的直接下游是消费电子产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当前社会大众消费品重要的组成部分，其行业景气度直接受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从而直接传导到上游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的变化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从另一角度来看，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与新兴技术结合较为紧密，每一代新技术的出现都将促使市场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例如随着 5G 时代来临，通过大规模商用落地给消费电子产业带来积极的牵引力量，推动着消费电子产业放量销售，拓展消费电子的市场容量。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其重要的配套产业，受益极大，市场需求也随之上扬。因此，即便在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的情况下，随着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七）所属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厂家数量和产品种类较多，因产品质量、产品结构、管理水平等因素，不同厂家的利润率差异较大；因市场定位、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因素，不同产品种类的毛利率差异也较大。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关注度提高，行业内拥有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先进制造技术、较大生产规模以及良好质量优势的制造商定价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研发能力薄弱、缺少质量优势的中小制造商，直接面临行业同类制造商低水平的价格竞争，盈利能力较弱。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

“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并没有就各类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发行人主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增，持续性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考虑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应用领域以及信息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1、产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对比

公司在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1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富士康、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广达、淳华、嘉联益、泰科电子等
2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家居等	三星视界、鹏鼎控股、伟易达、安费诺、美律电子、华通电脑、台郡科技、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
3	光大同创	消费电子防护性	个人电脑类、电子配件	联想集团、立讯精密、歌尔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	类、智能手机类	份、仁宝电脑、纬创资通、和硕科技等
4	捷邦科技	消费电子功能件和结构件、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等	富士康、向隆电子、比亚迪、广达、仁宝电脑等
5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	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精密、正崧集团等

注：上述竞争对手资料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定期公告等公开渠道。

2、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铭达	154,775.92	113,016.95	64,362.37
达瑞电子	146,931.58	121,416.62	95,947.98
光大同创	99,570.40	99,536.37	83,127.42
捷邦科技	103,445.24	100,123.27	85,663.15
鸿富瀚	71,526.55	73,955.34	65,069.66
发行人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3、市场地位及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恒铭达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达瑞电子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QC080000：2017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利 94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外观专利 1 项
光大同创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 14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6 项
捷邦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专利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
鸿富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185 项专利授权及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	公司与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	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共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

注：上述竞争对手资料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定期公告等公开渠道。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数据、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通过近 20 年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积累，培养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工艺。公司紧跟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设计、制造技术、产品创新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

产品设计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培养和技术沉淀，公司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使公司深度参与下游制造服务商的产品材料选择和应用。在接到客户新需求后，公司凭借积累的行业研发经验，在产品材质、结构、工艺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并与客户的研发部门共同验证，最终确定产品方案和图纸。前端式的合作研发提升了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公司的客户黏性和产业链价值，也使公司在持续技术革新的消费电子行业维持敏锐的市场嗅觉，提前探索产业发展和研发技术储备方向，形成技术研发优势。

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研发团队对全工艺链条进行持续性的优化创新，先后形成了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和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等核心技术工艺。制造技术的改进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

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多年积累的产品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使公司具备针对不同材质、规格、技术的定制化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持续性的进行产品创新。2021 年，公司研发并生产应用在新能源电池外部的硅质

泡棉，起到密封、防尘、减震的作用，以替代传统的乳胶垫。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优秀的企业文化、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逐渐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上述优质客户对产业链内合格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和准入制度，会综合考量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管理、生产安全管理、产品责任管理等制度。公司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在满足定期稽核的条件下不会被轻易更换，形成客户资源壁垒。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终端的合格供应商，为公司带来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同时优质客户也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现金流。2022 年，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积累客户资源，并取得了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3）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长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产品质量管控、生产制造基地建设等方面形成了客户服务优势。

快速响应方面，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快速迭代的产品特性，客户订单具有高频率、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新需求后，可以在短时间内设计、制造和反馈满足客户需求的样品，形成良性反馈循环。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对供应链管理具有较高的要求，对于产品需求和订单时常进行动态调整或临时加急，由此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在生产中，结合客户需求和库存情况，根据现有产能和生产设备情况优化订单生产排序，合理调配生产计划，形成了快速反应生产能力，可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制定并执行了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的质量管控涵盖了从采购端对于供应商质量控制体系的准入、产品

的交付验收，至生产端进料检验、首件检查、制程巡检、成品检验，最终至销售端的出货检验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可以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并有效满足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对于产业链上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要求。

在生产制造基地建设方面，公司设立初以苏州昆山为主要生产制造基地，服务于长三角地区的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公司紧跟消费电子产业链发展趋势，随着主要客户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等设备制造商和组件生产商向我国川渝等西部地区转移，公司子公司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就近服务于川渝地区的主要客户。借助区位和技术优势，公司可以贴近客户，及时和快速的响应需求，形成客户服务优势。

（4）产品多样化优势

公司自 2003 年涉足消费电子行业，生产防护性产品，2007 年开始生产功能性产品。公司深耕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技术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度挖掘行业发展空间和客户需求，收购飞博特横向拓展 MIM 生产技术，用于生产制造消费电子精密机构类产品。该类产品具有精度高、强度高、定制度高和单次投料大批量成型的特点，扩展了公司在消费电子机构功能件的领域。新产品和工艺的拓展与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作用，使公司形成电子屏蔽类、粘贴组装类、缓冲减震类、防尘透气类、绝缘精密类、外观保护类、精密机构类的多样化功能性产品和纸质类、EPE 类、吸塑类、PE 类的多样化防护性产品，形成了产品多样化优势。

（5）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以“成为全球科技领域客户鼎力臻佳的合作伙伴”为企业愿景，秉承“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优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并最终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的共赢”的企业使命，践行“专注客户，正道经营，追求卓越，回馈社会”的价值观，凝聚了一支具备丰富的产业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人才团队，并不断吸纳、培养优秀人才。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生产、销售、采购、质量管理等方面均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和企业文化的凝聚下，公司员工具备强大的执行力，可以及时、有效的服务客户，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销售订单量**保持高位**。受限于产品生产资源等方面的约束，公司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生产人员扩充方面受到限制，进而使得公司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急需通过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扩产，加大设备和人员投入，以满足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产业规模的不断做强，需要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人员引进等方面持续投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撑公司发展。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可能使得公司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从长远来看，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和采购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受政策支持

公司主要生产消费电子行业的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2018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7月，十部门共同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发展基于5G技术的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

5G 应用载体。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2、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生产的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5G 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消费电子行业不断发展，使得直接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另外，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力的带动行业及其上游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

3、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多年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模切感应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购置及自主改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材料选择、改进工艺流程及模具设计等方式，不断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相应的研发或管理经验。此外，公司紧跟下游客户需求方向，开发 MIM 注塑技术，在满足现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新能源电池等行业领域拓展。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22,862.02	74.74
防护性产品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7,725.72	25.26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和 32,622.41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0.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4.47 万元、7,663.84 万元和 5,357.1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1.79 亿元，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5.18	36,928.54	24,57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46	817.44	48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	183.58	4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2.77	37,929.56	25,10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6.52	22,182.97	14,7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8.91	4,140.93	2,7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87	1,756.33	1,3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63	1,259.55	1,6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8.93	29,339.78	20,3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83	8,589.78	4,720.6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支付的报关费及运杂费由原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和 8,383.8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17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截止 2022 年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IATF16949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4001 认证、QC080000 认证、FSC 等认证，并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新兴产业入库企

业”、“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称号，并被纳入“瞪羚计划”企业名录。

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仁宝电脑为行业内排名前二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另外公司也与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知名制造服务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

公司各大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由于市场应用领域丰富，行业内的公司并没有就各类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各公司均在不同的细分领域展开竞争。其中，公司主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深耕多年，与下游各大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不断的强化自身实力，并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绑定优质客户，使得自己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增，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模切工艺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公司功能性模切工艺产品主要通过分条、贴合、模切、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防护性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类型通过分纸、开槽、贴合、真空成型、裁切、冲压等工艺加工而成。公司不同产品的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环节不同，功能性产品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环节为模切，防护性产品中纸箱和吸塑的限制产能的关键生产环节分别为贴合和真空成型。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功能性产品	产能	54,604.68	58,132.53	43,860.20
	自产产量	50,730.43	56,543.38	42,506.53
	产能利用率	92.90%	97.27%	96.91%
防护性产品	产能	6,160.30	6,965.08	5,751.24
	自产产量	5,670.70	6,720.76	5,661.63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92.05%	96.49%	98.44%

注：产能计算以关键生产环节的机器设备单位工时标准产量、生产工时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功能性产品	产量	72,057.21	91,762.52	73,535.21
	销量	71,989.39	91,364.62	71,476.88
	产销率	99.91%	99.57%	97.20%
防护性产品	产量	6,534.95	7,278.41	6,162.16
	销量	6,382.28	7,447.91	5,620.19
	产销率	97.66%	102.33%	91.20%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22,862.02	74.74
防护性产品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7,725.72	25.26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12,628.53	38.71	15,245.78	39.32	13,965.31	45.66
	西南	3,741.24	11.47	3,387.56	8.74	1,940.49	6.34
	其他	1,692.94	5.19	2,056.86	5.30	617.67	2.02
小计		18,062.71	55.37	20,690.20	53.36	16,523.48	54.02
外销	境内保税区	10,288.20	31.54	12,300.76	31.72	9,736.03	31.83
	出口复进口	2,918.83	8.95	3,848.40	9.92	3,012.04	9.85
	境外销售	1,352.67	4.15	1,937.26	5.00	1,316.18	4.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4,559.70	44.63	18,086.42	46.64	14,064.26	45.98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3、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01.06	27.59	8,543.81	22.03	4,436.92	14.51
第二季度	8,863.70	27.17	8,492.19	21.90	8,526.75	27.88
第三季度	8,124.43	24.90	10,559.38	27.23	8,956.19	29.28
第四季度	6,633.21	20.33	11,181.24	28.84	8,667.88	28.34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件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功能性产品	325.89	0.92%	322.91	1.32%	318.72	11.16%
防护性产品	1,380.40	13.36%	1,217.76	-10.36%	1,358.50	9.21%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对于内部功能性器件的质量、材质、功能等要求也不断变化，2020 年度功能性产品平均单价为 318.72 元/千件，较 2019 年度上涨 11.16%，主要系随着消费电子产业链需求变化，公司单价较高的电磁屏蔽类功能性产品销售大幅上涨所致。2021 年度公司防护性产品平均单价为 1,217.76 元/千件，较 2020 年度下降 10.36%，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防护性产品中的 PE 类产品销量大幅上升，PE 类产品单价较低，从而拉低了防护性产品的单价。2022 年度相应 PE 类产品销量减少，故整体防护性产品单价回升。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仁宝电脑	6,016.66	18.29
	2	巨腾国际	2,752.02	8.37
	3	神基股份	2,721.77	8.28
	4	台达电子	2,376.03	7.22
	5	立讯精密	1,742.85	5.30
	合计		15,615.55	47.46
2021 年度	1	仁宝电脑	7,347.07	18.77
	2	神基股份	4,192.95	10.71
	3	巨腾国际	3,723.84	9.51
	4	立讯精密	2,708.06	6.92
	5	康舒科技	2,183.99	5.58
	合计		20,155.92	51.49
2020 年度	1	仁宝电脑	7,021.56	22.74
	2	神基股份	3,560.58	11.53
	3	和硕科技	3,480.10	11.27
	4	康舒科技	2,876.98	9.32
	5	榕增光电	2,303.85	7.46
	合计		19,243.06	62.32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立讯精密，**2022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台达电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75.SZ），从事消费性电子、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立讯精密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77 万元、2,708.06 万元和 **1,742.85 万元**。2021 年度立讯精密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立讯精密收购了和硕科技控股子公司铠胜控股有限公

司，其相关业务延续导致公司对立讯精密销售收入上涨，同时对和硕科技销售收入降低。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1 年，注册资本 400 亿新台币，于 1988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2308.TW）。台达电子为全球提供电源管理及散热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涉及电源及元器件、自动化、基础设施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台达电子销售金额分别为 1,004.82 万元、1,691.08 万元和 2,376.03 万元。2022 年度台达电子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台达电子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增长，扩大了交易份额。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胶带类、电磁屏蔽类、泡棉类、纸板类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胶带类	3,291.85	23.52%	4,067.04	26.30%	2,850.55	27.73%
泡棉类	1,965.35	14.04%	2,350.29	15.20%	1,355.76	13.19%
电磁屏蔽类	1,915.17	13.69%	2,146.14	13.88%	1,312.40	12.77%
纸板类	1,901.51	13.59%	1,908.39	12.34%	1,857.27	18.07%
聚酯薄膜类	1,638.37	11.71%	1,471.04	9.51%	933.59	9.08%
保护膜类	884.33	6.32%	893.17	5.78%	516.75	5.03%
离型膜类	348.81	2.49%	389.22	2.52%	201.75	1.96%
其他原材料	2,049.03	14.64%	2,239.44	14.48%	1,252.37	12.18%
合计	13,994.44	100.00%	15,464.73	100.00%	10,280.44	100.00%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粉末类、保护套类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变化主要随着公司的生产需求变化而调整，电磁屏蔽类材料主要包含吸波类、铜箔类、铝箔类等材料，主要应用于电磁屏蔽类功能性产品的生产，其采购量的变动与对应产品收入的变动一致。纸板类材料主要应用于纸质类防护性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采购量维持稳定，但由于功能性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高于纸质类防护性产品，故其原料纸板类采购占比有所下降。除上述原材料采购外，其余原材料采购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胶带类	18.55	19.95	22.20
泡棉类	17.84	18.26	19.28
电磁屏蔽类	31.92	29.45	32.98
纸板类	1.90	1.85	1.91
聚酯薄膜类	5.92	5.09	5.43
保护膜类	3.98	3.75	3.39
离型膜类	2.21	2.53	2.39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和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构成配比不同，其中，胶带类和泡棉类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证成本竞争优势，当大批量订货时寻求降价等方式降低成本。聚酯薄膜类和保护膜类原材料主要系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主要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变化，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聚酯薄膜类价格小幅下跌主要系公司采购了一批规格较小，单价较低的 PET 薄膜用于生产可穿戴电子设备产品内部，使聚酯薄膜类使平均单价小幅下降。2022 年离型膜类价格下跌主要系离型膜市场产能进一步提高，价格下跌所致。除上述材料外，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平均单价整体相对平稳，不存在大幅变动情形。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详情如下：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费	金额（万元）	336.97	268.33	202.03
	用量（万千瓦时）	367.45	330.58	239.42
	单价（元/度）	0.92	0.81	0.84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度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02	胶带类、保护膜类	5.70%
	2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961.21	纸板类	5.12%
	3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886.61	聚酯薄膜等	4.73%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679.79	胶带类	3.62%
	5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66	胶带类、电磁屏蔽类等	3.20%
	合计		4,196.30		22.37%
2021年度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1.91	胶带类、保护膜类	5.86%
	2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1,093.65	电磁屏蔽类等	4.78%
	3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958.99	纸板类	4.19%
	4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928.00	胶带类	4.05%
	5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706.45	聚酯薄膜等	3.09%
	合计		5,029.00		21.97%
2020年度	1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1,280.16	电磁屏蔽类等	7.86%
	2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787.22	纸板类	4.84%
	3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643.84	胶带类	3.96%
	4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13	胶带类、保护膜类	3.47%
	5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33.82	纸板类	3.28%
	合计		3,809.17		23.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2022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和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769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塑胶片材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64 万元、706.45 万元

和 886.61 万元。2021 年度，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系由于公司的聚酯薄膜类供应商苏州耘博塑胶有限公司因厂区搬迁，无法为公司提供所需原材料，合作终止，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可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原材料。此外，2021 年客户对于消费电子防护材料的吸塑类产品需求加大，公司在符合供应标准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大对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的采购，用以生产吸塑类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故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五大供应商。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75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纸箱、纸盒、纸板、纸制品生产加工；包装材料、纸制品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 万元、490.47 万元和 961.21 万元。2022 年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由于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处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附近，其配合度较高，为满足生产和交期需求，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脑、汽车、手机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用电磁波屏蔽材料、绝缘材料、缓冲材料、散热材料、特殊双面胶带、特殊包装材料、保护膜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五金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97.49 万元、459.43 万元和 599.66 万元。2022 年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系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附近，其产品质量稳定，配合度较高，为满足生产和交期需求，公司对其采购量增加。

（五）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分为 OEM 模式和委托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加工模式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1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278.58	OEM 模式	5.85%
	2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60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83%
	3	昆山爱德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2.76	OEM 模式	5.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加工模式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4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80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4.17%
	5	重庆东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0.01	OEM 模式	3.78%
	合计		1,187.75		24.93%
2021 年度	1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6.55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6.96%
	2	昆山泽一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27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6.74%
	3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470.24	OEM 模式	6.33%
	4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27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87%
	5	昆山市张浦镇丰而杰包装厂及其关联方	402.42	OEM 模式，委托加工模式	5.42%
	合计		2,325.76		31.32%
2020 年度	1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627.92	OEM 模式	10.47%
	2	昆山中冠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0.49	OEM 模式	7.68%
	3	昆山市张浦镇丰而杰包装厂及其关联方	351.89	OEM 模式	5.87%
	4	昆山晨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8.43	OEM 模式	5.48%
	5	重庆市璧山区邦德兴业电子有限公司	325.69	OEM 模式	5.43%
	合计		2,094.43		34.93%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217.11	1,550.39	-	4,666.72	75.06%
机器设备	3,014.48	989.84	15.25	2,009.40	66.66%
运输设备	552.14	366.49	-	185.66	33.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5.85	263.57	1.70	120.58	31.25%
合计	10,169.58	3,170.29	16.94	6,982.35	68.66%

2、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一）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厂区范围内有部分辅助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1	杂物房	张浦镇源进路北	144.00
2	配电房、门卫	张浦南港源进路3号	240.00
3	配电房	张浦南港源进路3号	457.00
合计			841.00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外购取得，总面积约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 2.23%，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照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三处建筑物系华尔迪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向原业主方购买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北侧工业厂区时附带的地上建筑物，为厂区辅助性用房，具备随时拆除条件，该等建筑物于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分别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因后续手续缺失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6 月**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六）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模切机	73	857.48	574.70	67.02%
2	烧结设备	6	481.42	383.64	79.69%
3	贴合机	66	347.57	218.19	62.78%
4	印刷机	4	212.87	41.71	19.59%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5	注射成型设备	26	212.77	167.52	78.73%
6	吸塑成型机	8	211.10	171.60	81.29%
7	脱脂设备	6	124.60	102.18	82.01%
合计		189	2,447.81	1,659.54	67.80%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以及《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E0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19]43 号），因昆山市张浦镇 E04 单元控规调整，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3 块工业用地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拟调整纳入农林用地范畴。

针对上述事项，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出具《证明》，确认“鼎佳精密合法持有位于昆山市张浦镇，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证第 3005640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证第 3002348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证第 3005638 号）项下宗地面积合计 35,624.5 m²，建筑面积合计 37,757.77 m²。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我镇正推进将前述宗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回工业用地，确保不影响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在前述宗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期限内，土地性质将继续保持工业用地，前述宗地及项上建筑物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有权合法使用。”

经保荐机构实地走访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依法享受其持证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权、所有权，不存在强拆风险。如拆迁，人民政府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法的拆迁程序，与业主就拆迁事宜进行市场谈判，包括拆迁补偿金额、拆迁安置、拆迁期限等，不会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昆山市实体经济发达，较多制造型企业

业集中于该区域，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供发行人选择的满足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较多；且发行人现有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均非附着于建筑物之上，整体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及时间成本较低，发行人具备提前完成备货、搬迁、通过客户审厂等事宜并及时恢复生产活动的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七）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承诺”。

综上，上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注册商标”。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专利技术”。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南大学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江南大学将“一种多孔纤维素基环氧植物油复合膜的制备方法”与“一种纤维素/纳米氮化硅复合膜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分别以 5 万元总计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向江南大学支付上述专利转让费，ZL201410771790.3 号专利权和 ZL201410771765.5 号专利权已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2019 年 12 月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

（三）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主要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二）租赁房产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资质和许可

1、基本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公司主营业务资质”。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领域，在前述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在该领域形成了研发优势，主要的研发成果已经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研发专利成果
1	模切多层组合异步加工一体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存在多层次结构，其中部分原材料如电磁屏蔽类材料具有单价较高、材质特殊等特点。公司自研异步跳刀，异步贴片等技术，该技术的应用节省高价值电磁屏蔽类材料的利用，将多层材料一体成型，去手工治具组装。该技术的开发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生产精密度和材料利用率。	批量生产	ZL202010864432.2; ZL201720366954.3; ZL201820331660.1; ZL201820331659.9; ZL201920372798.0;
2	模切套切后在线排孔废技术	自主研发	模切套切在料带处于抬杆自由状态下纠偏套位，在料带处于自由状态下排废，会影响料带走料稳定性。公司改造升级生产设备，套位时料带处于自由状态，套切后排废时，料带处于压紧状态，提高走料稳定性。该技术升级设备具有灵活生产、可随意拆解，排废效率高的特点。	批量生产	ZL202111375232. 1; ZL201820072532.X; ZL201820331676.2; ZL201920372118.5; ZL201920372010.6;
3	模切感应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特殊材料，公司在设备上开发感应装置，捕捉产品材料的位置，用以替代传统的小孔机械定位。该技术的应用可以降低生产工艺的复杂性，有效提升加工的稳定性和材料利用率。	批量生产	ZL201720367519.2; ZL201720367101.1;
4	模切料带自动化定位裁片技术	自主研发	消费电子使用自动化产线生产片状产品，通常在产品料带增加撕裂线，下机后人工撕片裁片，再检验，发现产品问题往往后置。公司经技术改造，在连续模切后，在线检验，机台增加机构实现片状产品的精准定位裁片，可以不需要增加撕裂线，取消人工撕片，提升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ZL202111375209. 2; ZL201720366887.5; ZL201920372021.4;
5	模切不干胶料带吸附技术	自主研发	模切材料走料稳定性对模切精度和效率影响较大。为避免超薄材料在加工中形成褶皱，模切厂商通常加大底部吸附材料的宽幅，造成材料的浪费。公司对生产设备研发升级，在生产线上增加料带吸附装	批量生产	ZL202111559284. 4; ZL201720366890.7; ZL201820331506.4; ZL201920375884.7;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研发专利成果
			置，提高料带走料平整性，提升料带走料位置精度，同时减少底部吸附材料的额外宽幅，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材料利用率。		
6	模切机循环传动技术	自主研发	通常模切工艺全切产品，需要增加一层辅助底膜带料进行模切成型加工，该生产方法成本较高，资源造成浪费。公司综合产品和材料的特性，开发循环传动装置，替代辅助底膜的使用，该装置通用性高，可以有效减少模切辅料的使用，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	批量生产	ZL201720366909.8; ZL201720366908.3;
7	自动化吸塑盘包装流水线	自主研发	传统的吸塑盘制造使用手工抓取和包装。公司研发升级吸塑产线，采用机械手臂精准抓取产品组装或包装，实现自动化流程，减少人工操作步骤，淘汰注塑箱，电木等治具。	批量生产	ZL202020475575.X; ZL202020476081.3;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	新能源电池功能性产品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新能源电池相关配套模切产品的生产、排废和测试技术升级。新能源电池相关配套模切产品对受热、绝缘具有更高的要求。通过对机器设备的改进升级，自动化对卷料贴合，改进模切排废技术，研发模切成型后辅助折弯机构及整合电阻和绝缘耐压电气特性测试，实现降低人工和额外治具的需求，提高产品精密度、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目的。	已结项
2	平刀模切多功能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平刀模切机的技术升级，部分模切产品需要局部添加贴片材料，所需局部材料外平铺的额外材料因粘性材料回胶无法在线排废。通过研发新型异步辅助上料机构和加热式辅助排废机构，可以精确产品局部贴片上料的同步性，同时提高排废的效率，实现提高产品精密度和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的目的。	已结项
3	CCD 自动贴合智能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保护膜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升级，保护膜广泛应用于屏幕和各种产品表面的保护，其具有多层复合结构，通过对保护膜类产品生产设备升级，研发卷材辅助对位机构，可修正产品加工中产生的误差和材料角度偏移等问题，实现提升产品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	已结项
4	EMI 传导散热金属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 EMI 材料的生产和排废的技术升级。EMI 铜箔类材料具有密度大、硬度高、延展性优异等特点，对其进行加工冲切容易留有冲深痕迹，收卷过程会对铜箔表面产生不可逆的刮伤。通过对生产机器和收卷机器的改良，实现 EMI 材料在生产和收卷中表面无压延痕迹，无氧化刮痕的目的。	已结项
5	机构固定黏连	本项目主要针对粘合剂背胶在生产应用中的技术升级。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背胶作为可塑性强的粘合剂被广泛的运用在消费电子行业中，适用于背胶的冲切刀模尺寸多样，种类较多，不同刀模的应用也导致背胶利用率有所差别。通过对生产设备内刀模的改良，使背胶用刀模具有可调节性，可应用在多种模切机中，同时可对在背胶内部无法产生价值的部分再次进行深加工，从而实现提高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的目的。	
6	防静电防震吸塑包装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新型吸塑产品的研发。吸塑托盘广泛应用于电子产品包装中，起到支撑和保护的作用，其材质较硬，无法抵抗产品储运中的震动因素，从而易使电子元件受损。通过对材料的筛选和产品工艺参数的调整，在吸塑盘中添加泡棉等防震材料，实现吸塑产品同时具有防静电和防震的目的。	已结项
7	回收再利用包装技术研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多种回收再利用包装技术的研发，纸质类、EPE 类防护性产品在运输中易出现损坏，不利于重复利用。通过对材料的筛选、产品工艺参数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选取防潮原料和调整拼接技术，制造生产新型可回收再利用包装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已结项
8	MIM 制品高效生产装置的开发	本项目主要针对 MIM 生产设备的升级，通过对现有生产装置的结构分析和设计，添加辅助机构，使模具在产品成型后不用下模，在线进行模具的更换。同时研发产品烧结进出装炉治具，避免胚件在周转时造成暗伤影响产品强度。实现提高良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	已结项

（三）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857.77	2,074.34	1,315.92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5.30%	4.26%

（四）研发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技术储备，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

1、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需求和应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开发需求。公司以“成为全球科技领域客户鼎力臻佳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依靠其创新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把握能力，有针对性的对工艺、材料进行改进，对产品、技术进行创新。

2、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保护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新产品开发流程中从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实施、验收及生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究成果，不断申请专利对知识产权进行技术保护。

3、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增加其积极性，同时对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确保核心骨干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精神。

4、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职工，针对其需求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养机制和培训体系，鼓励员工跨团队进行技术交流，提高团队凝聚力，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敏感度。公司也对关键技术人才进行储备和培养，有计划的为公司提供优秀人才，提高用人质量，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各部门配备了安全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责任追究制，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厂级专职安全员。公司从事生产与非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根据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重庆鼎佳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出具的《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8日，重庆鼎佳科技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包括印刷、吸塑、贴合、胶粘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上述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满足排放要求。公司对污染物的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废水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公司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直接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2、废气的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系昆山鼎佳和飞博特生产过程中产生。昆山鼎佳印刷、粘箱、吸塑、胶粘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飞博特废气主要为混料、注射成型产生的废气、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破碎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脱脂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烧结过程中导热油挥发的油雾。

3、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

4、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公司的固体废物可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对于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砂颗粒物等，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保存在指定区域，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于以废活性炭为主的危险废弃物，公司分类保存在指定区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生活垃圾，公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昆山鼎佳、飞博特、昆山亨钜环保事项由昆山市张浦镇经济促进局管辖，各公司均已按规定办理各项环保相关批复、登记、备案，不存在应办证而未办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曾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重庆鼎佳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到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证明》，重庆鼎佳科技“自 2022 年 3 月至 1 日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境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佳科技，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3、鼎佳科技”。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94 号）。本招股说明书数据若无特别说明，均选取合并报表的数据。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财务会计信息的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80,844.76	129,156,322.93	43,610,03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17,392.07	55,749.00	-
应收票据	5,690,583.66	10,647,671.01	10,474,745.64
应收账款	137,834,628.00	205,870,200.39	168,744,630.17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914,609.59	-
预付款项	644,589.85	1,282,166.92	523,854.04
其他应收款	229,937.76	323,007.18	160,053.80
存货	28,736,345.07	29,210,048.62	17,869,393.56
其他流动资产	1,640,306.08	975,964.38	1,249,358.50
流动资产合计	365,474,627.25	378,435,740.02	242,632,071.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823,503.65	68,965,615.04	69,973,819.30
使用权资产	646,548.22	446,542.92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7,765.16	63,793.00	99,820.84
长期待摊费用	2,683,347.91	3,629,952.65	243,56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712.94	1,754,309.38	1,443,40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00.00	34,513.27	1,445,73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81,377.88	74,894,726.26	73,206,345.33
资产总计	441,856,005.13	453,330,466.28	315,838,416.9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851,143.31	31,577,212.73	16,883,770.38
应付账款	79,129,183.48	125,809,272.56	90,423,186.79
预收款项	388,672.19	-	-
合同负债	77,527.75	105,033.41	142,654.02
应付职工薪酬	6,253,517.00	6,307,546.68	4,392,813.35
应交税费	12,811,486.27	13,784,274.60	13,489,443.03
其他应付款	381,959.56	545,118.75	4,037,30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864.06	255,377.02	433,826.38
其他流动负债	9,825.11	13,654.34	18,412.95
流动负债合计	134,326,178.73	178,397,490.09	129,821,414.3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0,750.13	169,522.45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00,000.00	142,168.18	142,235.95
递延收益	244,35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6.21	8,362.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936.34	320,052.98	142,235.95
负债合计	134,875,115.07	178,717,543.07	129,963,650.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8,560,000.00
资本公积	94,471,629.01	93,840,499.24	4,892,174.87
其他综合收益	53,714.70	-41,388.25	-26,695.80
盈余公积	8,964,927.66	4,244,188.56	5,272,317.69
未分配利润	143,469,074.62	114,418,712.01	167,470,85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59,345.99	272,462,011.56	186,168,650.40
少数股东权益	21,544.07	2,150,911.65	-293,88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80,890.06	274,612,923.21	185,874,76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856,005.13	453,330,466.28	315,838,416.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908,522.75	391,525,811.53	308,738,701.35
其中：营业收入	328,908,522.75	391,525,811.53	308,738,701.35
二、营业总成本	262,855,876.86	303,635,293.10	228,098,498.49
其中：营业成本	222,329,160.99	247,408,982.14	184,827,984.27
税金及附加	2,647,953.99	2,911,830.93	2,714,184.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0,183,048.25	9,336,561.32	7,119,818.27
管理费用	24,199,838.08	20,928,060.20	11,932,291.68
研发费用	18,629,948.88	20,743,369.13	13,159,164.74
财务费用	-15,134,073.33	2,306,489.38	8,345,055.49
其中：利息费用	-	-	62,520.80
利息收入	588,898.90	471,285.84	54,684.54
加：其他收益	344,161.77	254,921.19	254,84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148.83	437,432.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92.07	55,749.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9,725.25	-2,063,032.72	-3,209,900.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3,139.86	-264,926.81	-1,441,10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5.24	-44,287.4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45,109.19	86,266,374.55	76,244,036.4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637.78	1,031,949.19	37,984.70
减：营业外支出	2,741,876.53	451,082.55	699,00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03,870.44	86,847,241.19	75,583,013.81
减：所得税费用	10,650,247.33	11,809,059.82	11,202,95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53,623.11	75,038,181.37	64,380,05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53,623.11	75,038,181.37	64,380,05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1,101.71	76,638,385.96	65,244,719.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478.60	-1,600,204.59	-864,66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02.95	-14,692.45	-15,975.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02.95	-14,692.45	-15,975.5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02.95	-14,692.45	-15,975.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02.95	-14,692.45	-15,975.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48,726.06	75,023,488.92	64,364,083.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66,204.66	76,623,693.51	65,228,744.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478.60	-1,600,204.59	-864,660.7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2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2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51,757.56	369,285,431.02	245,706,92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4,637.94	8,174,432.70	4,813,70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263.05	1,835,759.92	494,1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27,658.55	379,295,623.64	251,014,76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65,152.95	221,829,733.33	147,279,44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89,126.81	41,409,290.28	27,221,82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8,739.40	17,563,279.42	13,293,40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6,318.83	12,595,482.37	16,014,0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89,337.99	293,397,785.40	203,808,7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8,320.56	85,897,838.24	47,206,00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000,000.00	146,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746.72	437,432.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000.0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19.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157,766.55	146,565,432.88	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247.52	8,607,900.37	7,092,60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000,000.00	146,000,00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6	470,019.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37,519.28	155,077,920.20	7,092,60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9,752.73	-8,512,487.32	-7,085,60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33.30	11,645,224.00	9,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33.30	4,045,00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33.30	11,645,224.00	9,7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6,908.12	1,400,000.00	9,655,04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741.60	756,966.80	1,10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5,649.72	2,156,966.80	22,988,84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116.42	9,488,257.20	-13,213,84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8,818.39	-1,222,813.44	2,361,27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8,730.20	85,650,794.68	29,267,83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6,303.10	43,035,508.42	13,767,67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67,572.90	128,686,303.10	43,035,508.4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94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鼎佳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鼎佳精密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90.85 万元、39,152.58 万元、30,873.87 万元。 由于收入是鼎佳精密的关键业绩指标且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从而存在鼎佳精密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销售明细表，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4）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5）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通过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查明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 （6）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7）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回款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8）对主要客户走访核查，关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鼎佳精密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56.22 万元、21,704.90 万元和 17,786.09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72.76 万元、1,117.88 万元和 911.63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1.19%、45.41%和 53.43%，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和测试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涉及诉讼的全部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6）走访主要客户，通过工商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分析复核业务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结合公司的业务性质及规模，以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与经营环境变动、经济周期、技术创新、消费偏好等影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及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研发能力、产品结构、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影响。

根据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产生影响。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汇兑损益等变动对期间费用影响较大。

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外，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等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但影响程度较小。

（二）对盈利能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根据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认为产销量及产销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公司认为产销量及产销率是对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较高，业务发展迅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的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高位**，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反映了公司现金流及库存周转的健康程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鼎佳	100.00	-
2	昆山鼎佳	100.00	-
3	昆山亨钜	100.00	-
4	飞博特	88.00	10.00
5	鼎佳科技	100.00	-
6	鼎佳材料【注】	-	100.00
7	重庆鼎佳科技	100.00	-

注：鼎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撤销注册，报告期内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重庆鼎佳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昆山鼎佳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昆山亨钜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4	飞博特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鼎佳科技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6	鼎佳材料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重庆鼎佳科技	2022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	投资设立

（1）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重庆鼎佳 80%股权。于合并日前后，公司和重庆鼎佳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昆山鼎佳 100%的股权。于合并日前后，公司和昆山鼎佳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通过现金收购飞博特 44%的股权。于合并日前后，公司和飞博特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通过现金收购鼎佳材料 100%的股权。于合并日前后，公司和鼎佳材料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0 月	注销

（1）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鼎佳材料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

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

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

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单位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关联方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其他客户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

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

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公允价值计量”。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

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

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

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

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

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

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

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①采用 FOB/CIF 模式：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

点；②采用 DDU/DDP 模式：公司在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在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

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

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

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

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10	5.00	9.50-31.67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

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

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这两项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69,973,819.30	67,841,393.27	-2,132,426.03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834,136.33	2,834,13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826.38	677,762.78	243,936.4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457,773.90	457,773.90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97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	-4.43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54	123.9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69	106.29	1,435.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2.95	49.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25	-40.32	-65.6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30.2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49	234.76	1,394.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6.81	19.57	-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3	215.19	1,396.5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5	-0.68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	215.87	1,396.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以持有的昆山鼎佳 100%股权和重庆鼎佳 80%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将昆山鼎佳和重庆鼎佳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购买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持有的飞博特 44%股权，将飞博特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4 月，公司以现金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云持有的鼎佳材料 100%股权，将鼎佳材料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上述各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 1,435.61 万元、106.29 万元和-13.69 万元。

2022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69.25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缴纳滞纳金。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万元）	-6.38	215.87	1,39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7.11	7,663.84	6,52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3.49	7,447.97	5,127.8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7.89 万元、7,447.97 万元和 5,363.49 万元。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

其中，公司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15.00%
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6.50%、8.25%
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	16.50%、8.25%
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15.00%
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重庆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注：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的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自 2018 课税年度起，营业利润尚未达到 200.00 万港币的，则可按照新实施的 8.25% 进行征税，而超过 200.00 万港币的，首个 200.00 万港币仍然以 8.25% 进行征收，超过的利润以 16.50% 进行征收。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鼎佳精密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284），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昆山鼎佳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8300），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昆山鼎佳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007），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鼎佳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51100316），有效期三年，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重庆鼎佳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0556），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飞博特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509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亨钜、飞博特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昆山亨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飞博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亨钜、重庆鼎佳科技适用此优惠政策。**

（三）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77.80	837.36	798.79
利润总额	6,390.39	8,684.72	7,558.3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4.35%	9.64%	10.57%

注 1：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法定税率-实际税率）

注 2：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和飞博特已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鼎佳精密未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22 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7%、9.64%及 **4.3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扣除税收优惠后，公司各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6,759.51 万元、7,847.36 万元和 **6,112.59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变动主要受业务规模影响、而不是由税收优惠带动。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77.80 万元**，税收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比例较小，**业绩变动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变动所致**，税收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和飞博特已通过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应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八、分部信息

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12	1.87
速动比率（倍）	2.50	1.95	1.7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51%	33.36%	34.58%
合并资产负债率	30.52%	39.42%	4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09.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	1.98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4	9.55	10.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6.74	9,495.88	8,23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7.11	7,663.84	6,52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3.49	7,447.97	5,127.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6%	5.30%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0	1.4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7	1.4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2	4.54	-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注 2：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开始列报每股财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2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89	0.89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44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1.24	1.2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58	-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开始列报每股收益。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2,622.41	99.18	38,776.61	99.04	30,587.74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268.44	0.82	375.97	0.96	286.13	0.93
合计	32,890.85	100.00	39,152.58	100.00	30,873.87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587.74 万元、38,776.61 万元和 32,622.41 万元，受益于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以及公司新客户开发，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高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7%、99.04%和 99.1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23,687.32	72.61	29,604.74	76.35	22,862.02	74.74
防护性产品	8,935.09	27.39	9,171.88	23.65	7,725.72	25.26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

① 功能性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分别为 22,862.02 万元、29,604.74 万元和 23,687.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4.74%、76.35%和 72.61%，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功能性产品产销量、价格与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功能性产品	产量	72,057.21	91,762.52	73,535.21
	销量	71,989.39	91,364.62	71,476.88
	产销率	99.91%	99.57%	97.20%
	价格（元/千件）	325.89	322.91	318.72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产品产销率高且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功能性产品产销量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10,724.92 万元，增幅 88.36%。2020 年，居家办公与远程学习得到普及，全球对笔记本电脑的需求量大幅增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公司在抓住这一行业性机会的同时，深度挖掘下游客户，拓宽了产品线，满足了客户新增的产品需求，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增长。公司进一步扩大与仁宝集团、神基股份、康舒科技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2021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6,742.72 万元，增幅 29.49%，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巨腾国际、立讯精密等主要客户扩大了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公司收入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收入同比降低 5,917.42 万元，降幅 19.99%，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存在波动，下游需求变动对公司影响显著。

② 防护性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防护性产品收入分别为 7,725.72 万元、9,171.88 万元和 8,935.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比例分别为 25.26%、23.65% 和 27.3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防护性产品产销量、价格与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防护性产品	产量	6,534.95	7,278.41	6,162.16
	销量	6,382.28	7,447.91	5,620.19
	产销率	97.66%	102.33%	91.20%
	价格（元/千件）	1,380.40	1,217.76	1,358.5

报告期内，公司防护性产品产销率较高，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度防护性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型号调整致使单价上涨。防护性产品产销量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20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1,257.45 万元，增幅 19.44%，公司持续加大在防护性产品业务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防护性产品销售收入得以提升；2021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1,446.16 万元，增幅 18.72%，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2022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同比降低 236.79 万元，降幅 2.58%，主要受到行业市场环境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与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2）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12,628.53	38.71	15,245.78	39.32	13,965.31	45.66
	西南	3,741.24	11.47	3,387.56	8.74	1,940.49	6.34
	其他	1,692.94	5.19	2,056.86	5.30	617.67	2.02
小计		18,062.71	55.37	20,690.20	53.36	16,523.48	54.02
外销	境内保税区	10,288.20	31.54	12,300.76	31.72	9,736.03	31.83
	出口复进口	2,918.83	8.95	3,848.40	9.92	3,012.04	9.85
	境外销售	1,352.67	4.15	1,937.26	5.00	1,316.18	4.30
小计		14,559.70	44.63	18,086.42	46.64	14,064.26	45.98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内销以华东和西南地区为主，华东地区及西南地区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0%、48.05%和 50.18%；外销以境内保税区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3%、31.72%和 31.54%。

内销方面，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在昆山、合肥、重庆等周边地区设立笔记本电脑生产基地，相应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也在周边配套建设，形成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公司生产基地也分别设在昆山、重庆以应对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外销方面，境内保税区主要为昆山及重庆地区保税区，保税区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相关客户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保税区，如仁宝电脑等。除保税区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集中于中国台湾地区和东南亚国家。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复进口业务指境内客户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以鼎佳材料或鼎佳科技与境内客户开展进出口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复进口业务存在先将货物送到客户处之后再申报海关进出口流程的情形，发行人从谨慎性角度已将该等

销售调整为内销。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DDU/DDP	5,605.99	17.18	4,643.93	11.98	3,314.20	10.84
	FOB/CIF	7,627.28	23.38	11,550.91	29.79	9,891.65	32.34
	VMI	1,326.42	4.07	1,891.58	4.88	858.40	2.81
内销	签收结算	16,429.38	50.36	19,434.40	50.12	16,199.14	52.96
	VMI	1,633.32	5.01	1,255.80	3.24	324.35	1.06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以签收结算为主，外销以 DDU/DDP、FOB/CIF 模式为主，此外，公司建立了 VMI 销售模式，即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仓储地点并按实际领用数量定期结算的销售方式。

（4）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001.06	27.59	8,543.81	22.03	4,436.92	14.51
第二季度	8,863.70	27.17	8,492.19	21.90	8,526.75	27.88
第三季度	8,124.43	24.90	10,559.38	27.23	8,956.19	29.28
第四季度	6,633.21	20.33	11,181.24	28.84	8,667.88	28.34
合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每年的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前后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2%、56.07%。符合行业的季节性惯例。公司 2022 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 45.23%，较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有所差异，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行业环境较为低迷，终端品牌商调整采购结构，发行人下游组件生产商客户需求较为疲软。

（5）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类	26,406.50	80.95	32,939.27	84.95	27,073.35	88.51
游戏机类	1,400.00	4.29	1,164.36	3.00	793.26	2.59
电子配件类	1,355.24	4.15	1,245.39	3.21	691.65	2.26
半导体类	1,045.03	3.20	986.07	2.54	757.17	2.48
汽车与新能源类	1,002.46	3.07	396.69	1.02	148.43	0.49
其他	1,413.18	4.33	2,044.84	5.27	1,123.88	3.67
总计	32,622.41	100.00	38,776.61	100.00	30,587.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如笔记本电脑类、游戏机类、电子配件类、半导体类等。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8.51%、84.95%和 80.95%，公司销售收入变动与以笔记本电脑类为主的消费电子应用领域销售情况高度相关。2022 年度，公司积极发展汽车与新能源类客户，拓展业务范围成效显著，较 2021 年度同期，汽车与新能源类销售收入上涨 152.71%。

3、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9.11	8.51	11.35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2	0.04
现金采购金额	0.06	9.62	26.71
营业成本	22,232.92	24,740.90	18,482.80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4	0.1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少量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处理废旧固定资产、废料、废品及零星产品销售。公司现金交易对象与公司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及销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054.76	99.20	24,424.04	98.72	18,285.82	98.93
其他业务成本	178.16	0.80	316.86	1.28	196.97	1.07
合计	22,232.92	100.00	24,740.90	100.00	18,482.80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482.80 万元、24,740.90 万元和 22,232.9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性产品	15,219.08	69.01	17,491.26	71.61	12,927.30	70.70
防护性产品	6,835.68	30.99	6,932.79	28.39	5,358.53	29.30
合计	22,054.76	100.00	24,424.04	100.00	18,28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85.91	76.57	20,126.60	82.40	15,482.35	84.67
直接人工	1,771.84	8.03	1,441.91	5.90	856.87	4.69
制造费用	2,719.83	12.33	2,155.31	8.82	1,473.85	8.06
合同履约成本	677.18	3.07	700.21	2.87	472.75	2.59
合计	22,054.76	100.00	24,424.04	100.00	18,285.82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7%、82.40%和 76.57%，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年减少了外协采购，故直接材料占比相应减少。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报关费及运杂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622.41	38,776.61	30,587.74
营业成本	22,232.92	24,740.90	18,482.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054.76	24,424.04	18,285.82
综合毛利	10,657.93	14,411.68	12,391.0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0,567.65	14,352.57	12,301.92
综合毛利率	32.40	36.81	40.1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2.39	37.01	40.2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且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功能性产品	8,468.24	80.13	12,113.48	84.40	9,934.73	80.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防护性产品	2,099.41	19.87	2,239.09	15.60	2,367.19	19.24
合计	10,567.65	100.00	14,352.57	100.00	12,30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占比 80%以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0.76%、84.40%和 80.13%，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功能性产品	35.75	72.61	40.92	76.35	43.46	74.74
防护性产品	23.50	27.39	24.41	23.65	30.64	25.26
合计	32.39	100.00	37.01	100.00	40.22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22%、37.01%和 32.39%，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1）功能性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46%、40.92%和 35.75%，公司功能性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销售量及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0 年，居家办公的需求推动计算机市场向好，公司扩大与仁宝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合作规模，功能性产品销售单价及销量提升显著，功能性器件整体毛利率情况较好。2021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54%，主要与美元汇率、原材料成本影响相关。①为实现产品升级和性能提升，2021 年公司增加对磁导率较高、厚度较厚的电磁屏蔽类原材料的采购，功能性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相应销售价格有所调整但涨幅低于单位成本变动，使得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45%。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影响公司外销毛利率。

2022 年，公司功能性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12.63%。当期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环境

整体较为低迷，受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客户产品降价和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功能性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防护性产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防护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64%、24.41%和 **23.50%**，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影响。

2021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6.23%，主要系：①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全年平均汇率较上年度升值 6.50%，公司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1 年度，受到市场环境波动和客户需求变动影响，防护性产品如纸质类、吸塑类单价及销量不同程度下降，影响防护性产品毛利率。**2022 年，公司防护性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4、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光大同创	消费电子防护性及功能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性器件
捷邦科技	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瑞电子	33.50	39.22	44.31
光大同创	29.33	33.19	37.12
捷邦科技	28.60	27.44	29.43
鸿富瀚	27.48	38.31	41.19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铭达	31.28	27.12	39.19
同行业平均值	30.04	33.06	38.25
公司	32.39	37.01	40.22

数据来源：wind、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细分产品领域、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其中，（1）达瑞电子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2）光大同创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等领域，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3）捷邦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传统精密功能件、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和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与公司功能性产品接近；（4）鸿富瀚主要产品涉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其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公司功能性产品相近，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5）恒铭达的主要产品包括平板电脑类产品、手机类产品、通信机柜等消费电子组件，其平板电脑类产品与公司产品类型相近。

消费电子行业具有产品品种多样化、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定制化性能参数需求、原材料类型及其价格变动、终端客户特性、产品结构和应用细分领域均对同行业各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产品种类、结构及所处细分市场差异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销售均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销售均价变动，其他因素均未发生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 10%	14.24%	14.70%	15.02%
上升 5%	6.87%	7.10%	7.26%
下降 5%	-6.37%	-6.60%	-6.76%
下降 10%	-12.24%	-12.70%	-13.02%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销售均价上涨 5%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6.87%至 7.26%；当销售均价上涨 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 14.24%

至 15.02%；反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销售均价下降 5%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37%至 6.76%；当销售均价下降 10%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2.24%至 13.02%。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升 10%	-5.18%	-5.19%	-5.06%
上升 5%	-2.59%	-2.60%	-2.53%
下降 5%	2.59%	2.60%	2.53%
下降 10%	5.18%	5.19%	5.06%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5%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3%至 2.60%；当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06%至 5.19%；反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下降 5%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53%至 2.60%；当原材料价格下降 10%时，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06%至 5.19%。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18.30	3.10	933.66	2.38	711.98	2.31
管理费用	2,419.98	7.36	2,092.81	5.35	1,193.23	3.86
研发费用	1,862.99	5.66	2,074.34	5.30	1,315.92	4.26
财务费用	-1,513.41	-4.60	230.65	0.59	834.51	2.70
合计	3,787.86	11.52	5,331.45	13.62	4,055.63	13.1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055.63 万元、5,331.45 万元和 3,787.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13.62%和 11.52%，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办公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6.63	69.39	583.84	62.53	499.50	70.16
业务招待费	208.28	20.45	225.56	24.16	106.46	14.95
差旅办公费	53.14	5.22	61.55	6.59	48.97	6.88
折旧与摊销	42.60	4.18	32.12	3.44	23.37	3.28
其他	7.65	0.75	30.57	3.27	33.68	4.73
合计	1,018.30	100.00	933.66	100.00	711.9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1.98 万元、933.66 万元和 1,01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1%、2.38%和 3.1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上升，其中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221.68 万元，涨幅为 31.1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销售人员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等亦随之增加。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84.64 万元，涨幅为 9.07%，主要系公司提升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所致。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499.50 万元、583.84 万元和 706.6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16%、62.53%和 69.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一致，销售人员薪酬水平持续提升。

② 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主要为销售发生的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用分别为 106.46 万元、225.56 万元和 208.2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95%、24.16%和 20.45%。其中 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瑞电子	5.47	5.70	4.53
光大同创	2.91	2.82	3.28
捷邦科技	3.31	2.91	2.53
鸿富瀚	3.62	2.98	2.88[注]
恒铭达	2.94	2.76	5.46
同行业水平	3.65	3.43	3.74
公司	3.10	2.38	2.31

数据来源：wind、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鸿富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销售费用与营业成本科目，调整后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2.88，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3.7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①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一定程度摊薄销售费用率；②受公司注重老客户的维护的营销策略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度，随着公司提升销售人员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率趋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77.22	48.65	1,025.36	48.99	527.92	44.24
中介机构费	320.18	13.23	331.04	15.82	136.14	11.41
股份支付成本	307.67	12.71	220.77	10.55	-	-
业务招待费	154.54	6.39	144.29	6.89	105.24	8.82
折旧与摊销	112.70	4.66	98.90	4.73	72.48	6.07
水电费	96.09	3.97	73.16	3.50	74.97	6.28
维修保养费	74.04	3.06	20.99	1.00	61.42	5.15
差旅及办公费	46.00	1.90	98.89	4.73	75.31	6.31
租赁费	41.06	1.70	11.57	0.55	91.04	7.6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使用费	17.00	0.70	10.98	0.52	15.88	1.33
其他	73.48	3.04	56.87	2.72	32.83	2.75
合计	2,419.98	100.00	2,092.81	100.00	1,193.23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3.23 万元、2,092.81 万元和 **2,41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5.35%和 **7.3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加，其中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899.58 万元，涨幅为 75.39%，主要原因系新增股份支付费用及管理人員的薪酬、折旧与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用持续增长。**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327.17 万元，涨幅为 35.04%，主要系公司提升管理人員薪酬水平、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所致。**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員的工资、社保和奖金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 527.92 万元、1,025.36 万元和 **1,177.2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24%、48.99%和 **48.6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上市进程推进，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管理人員数量及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② 股份支付成本

2021 年度，公司对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及技术人員进行股权激励，相应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中计入 2021 年度的金额为 220.77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的金额为 307.67 万元。**

③ 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員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36.14 万元、331.04 和 **320.1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41%、15.82%和 **13.23%**。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瑞电子	8.08	7.88	6.06
光大同创	7.54	5.98	7.13
捷邦科技	9.33	7.27	5.56
鸿富瀚	5.77	6.51	5.40
恒铭达	7.89	5.20	6.77
同行业水平	7.72	6.57	6.19
公司[注]	6.42	4.79	3.86

数据来源：wind、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为提高管理费用率可比性，计算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比例时已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费用管控严格谨慎，精细化日常管理，长期注重成本管控使得公司人员精简高效，总体薪酬金额较低；②与已上市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人力管理成本相对不高。公司员工薪酬较同行业相对较低，为稳定和激励核心员工，公司已授予员工股权，使员工预期可以在公司上市后获得股票增值收益。**2022 年度**，随着公司提升管理人员薪酬和推进上市进程，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逐渐缩小。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折旧摊销与模具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849.88	45.62	1,052.82	50.75	438.92	33.35
职工薪酬	689.18	36.99	666.73	32.14	591.37	44.94
模具费	235.27	12.63	201.39	9.71	142.29	10.81
折旧与摊销	28.77	1.54	98.18	4.73	103.05	7.83
其他	59.89	3.21	55.22	2.66	40.29	3.06
合计	1,862.99	100.00	2,074.34	100.00	1,315.92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5.92 万元、2,074.34 万元和 **1,86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5.30%和 **5.6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和业务发展趋势相符。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两者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8.29%、82.90%和 82.84%。消费电子行业对创新和研发能力具有较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营业务陆续开展了一系列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2021 年度增长显著、2022 年略有下降。

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瑞电子	5.61	7.43	6.01
光大同创	4.25	3.47	3.57
捷邦科技	6.72	6.67	5.94
鸿富瀚	8.69	5.83	5.91
恒铭达	4.60	4.88	5.86
同行业水平	5.97	5.66	5.46
公司	5.66	5.30	4.26

数据来源：wind、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研发费用率稳定提升。

（3）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1	新能源电池加热片技术的研发	363.00	372.94	已结项
2	平刀模切多功能技术的研发	154.00	193.13	已结项
3	CCD 自动贴合智能技术的研发	404.00	287.6	已结项
4	圆刀模切机光学激光准直器技术的研发	98.00	68.26	已结项
5	防静电防震吸塑包装技术的研发	70.00	79.72	已结项
6	回收再利用和可降解包装技术研发	280.00	339.21	已结项
7	EMI 传导散热金属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201.00	194.89	已结项
8	机构固定黏连材料成型技术研发	159.00	98.57	已结项
9	MIM 制品高效生产装置的开发	500.00	228.68	已结项
合计		2,229.00	1,862.99	

注：上表中研发项目按项目大类口径统计，各项目大类下均设有多个研发细分项目。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	-	6.25
减：利息收入	58.89	47.13	5.47
利息净支出	-58.89	-47.13	0.78
汇兑损失	1,525.01	794.28	1,162.15
减：汇兑收益	2,989.95	528.93	375.75
汇兑净损益	-1,464.95	265.35	786.3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43	12.42	47.33
合计	-1,513.41	230.65	834.51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4.51 万元、230.65 万元和-1,513.41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70%、0.59%和-4.6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收益变动影响,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增长显著。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单位：%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瑞电子	-2.77	-2.48	0.90
光大同创	-1.91	2.02	3.21
捷邦科技	-2.15	1.38	3.40
鸿富瀚	-2.54	1.13	1.03
恒铭达	-2.14	0.61	1.75
同行业水平	-2.30	0.53	2.06
公司	-4.60	0.59	2.70

数据来源：wind、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账面无借款相关利息支出，且 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形成汇兑收益。

（3）汇率波动风险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等计价的资金有关，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022 年，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0 个基点，那么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104.37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0 个基点，那么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104.37 万元。

（五）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9.54	23.90	25.0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83	23.90	25.00
递延收益转入	2.72	-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87	1.59	0.49
其中：手续费返还	4.87	1.59	0.49
合计	34.42	25.49	25.48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提升综合奖补资金补助	27.15	递延收益	2.72	-	-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市扶持奖励	300.00	200.00	100.00	-	营业外收入
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10.00	10.00	-	-	其他收益
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	16.00	-	16.00	-	其他收益
留工专项补助	5.17	-	5.17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补助	6.62	0.51	2.73	3.38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94	6.32	-	1.62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补助	20.00	-	-	20.00	其他收益
扶持市场主体升规升限专项资金	10.00	10.00	-	-	其他收益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元、43.74 万元和 171.21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元、5.57 万元和 1.74 万元，为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和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142.97	-206.30	-320.99
合计	142.97	-206.30	-320.99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5.37	-26.49	-144.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94	-	-
合计	-492.31	-26.49	-144.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6、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元、-4.43 万元和 1.22 万元，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损益。

7、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0.06	103.19	3.80
营业外支出	274.19	45.11	69.9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上市扶持奖励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系缴纳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1.72	1,211.16	1,17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69	-30.25	-51.90
合计	1,065.02	1,180.91	1,120.3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0.30 万元、1,180.91 万元和 1,065.02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收入规模和业绩相符。

（六）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损益、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210.93	384.56	122.88	472.61
2021 年度	472.61	445.49	137.25	780.85
2022 年度	780.85	316.27	1,139.82	-42.70

2、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364.83	1,219.17	1,059.79	524.21
2021 年度	524.21	1,256.38	1,406.55	374.05
2022 年度	374.05	1,201.72	760.64	815.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0973 号《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体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547.46	82.71	37,843.57	83.48	24,263.21	76.82
非流动资产	7,638.14	17.29	7,489.47	16.52	7,320.63	23.18
资产总计	44,185.60	100.00	45,333.05	100.00	31,583.84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1,583.84 万元、45,333.05 万元和 **44,185.60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82%、83.48%和 **82.71%**，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3.18%、16.52%和 **17.29%**。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资产规模增幅显著，2022 年公司资产规模小幅下降。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48.08	27.49	12,915.63	34.13	4,361.00	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1.74	24.64	5.57	0.01	-	-
应收票据	569.06	1.56	1,064.77	2.81	1,047.47	4.32
应收账款	13,783.46	37.71	20,587.02	54.40	16,874.46	69.55
应收款项融资	20.00	0.05	91.46	0.24	-	-
预付款项	64.46	0.18	128.22	0.34	52.39	0.22
其他应收款	22.99	0.06	32.30	0.09	16.01	0.07
存货	2,873.63	7.86	2,921.00	7.72	1,786.94	7.36
其他流动资产	164.03	0.45	97.60	0.26	124.94	0.51
流动资产合计	36,547.46	100.00	37,843.57	100.00	24,263.21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4,263.21 万元、37,843.57 万元和 **36,547.4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82%、83.48%和 **82.71%**。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80.36 万元，增幅为 55.97%，主要系：（1）伴随业务规模增长，当年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增加；（2）利润累积和应付现汇支出减少等因素导致货币资金金额增加。**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296.11 万元，降幅为 3.42%，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95	3.74	7.07
银行存款	10,025.81	12,864.89	4,296.48
其他货币资金	21.33	47.00	57.45
合计	10,048.08	12,915.63	4,361.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票据保证金**等款项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61.00 万元、12,915.63 万元和 **10,048.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7%、34.13%和 **27.49%**。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554.63 万元，增幅显著，主要系当年业务规模扩大、经营积累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和应付现汇支出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1.74	5.57	-
其中：外汇远期合约	-	5.57	-
结构性存款	9,001.74	-	-
合计	9,001.74	5.57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5.57 万元和 **9,001.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24.6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各期，公司 45%以上收入来自境外并以美元结算，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一定金额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司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及使用效率，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末相关协议和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风险较低，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未受到影响。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2.56	1,042.19	1,018.97
商业承兑汇票	70.00	23.77	30.00
减：坏账准备	3.50	1.19	1.50
应收票据小计	569.06	1,064.77	1,047.47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0	91.46	-
减：坏账准备	-	-	-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20.00	91.46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589.06	1,156.23	1,047.47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注	1.79	2.95	3.39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047.47 万元、1,156.23 万元和 589.06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2%、3.06%和 1.60%，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2.95%和 1.61%，占比较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公司将信用风险较低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以下简称“非 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票据”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银行类型	承兑银行
较高	6 家大型 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银行类型	承兑银行
	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对于各期末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根据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综合实力情况判断是否予以终止确认。对于承兑银行为“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信誉良好、资本金相对更加充足，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公司对于此类银行的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承兑银行为“非 6+9 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85	410.90	501.65	824.98	428.33	982.4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53.85	410.90	501.65	824.98	428.33	982.43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和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4,756.22	21,704.90	17,786.0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2.01%	22.03	55.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972.76	1,117.88	911.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783.46	20,587.02	16,874.46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41.91	52.58	54.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注 1}	1.80	1.98	2.11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期末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74.46 万元、20,587.02 万元和 13,783.4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55%、54.40%和 37.31%，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6%、52.58%和 41.91%。2022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当期下半年销售规模整体收缩，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691.75	99.56	21,636.27	99.68	17,689.93	99.46
1-2 年	31.21	0.21	24.37	0.11	72.44	0.41
2-3 年	0.22	0.00	21.26	0.10	7.65	0.04
3 年以上	33.03	0.22	23.00	0.11	16.06	0.09
小计	14,756.22	100.00	21,704.90	100.00	17,786.09	100.00
减：坏账准备	972.76		1,117.88	-	911.63	-
合计	13,783.46		20,587.02	-	16,874.46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46%、99.68%和 99.56%，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客户信誉及实力情况良好，具有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等特点。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在 120-150 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48	1.56	213.48	92.22	1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24.74	98.44	759.28	5.23	13,765.46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4,524.74	98.44	759.28	5.23	13,765.46
合计	14,756.22	100.00	972.76	6.59	13,783.46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04.90	100.00	1,117.88	5.15	20,587.02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21,704.90	100.00	1,117.88	5.15	20,587.02
合计	21,704.90	100.00	1,117.88	5.15	20,587.02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6.09	100.00	911.63	5.13	16,874.46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	17,786.09	100.00	911.63	5.13	16,874.46
合计	17,786.09	100.00	911.63	5.13	16,874.46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60.28	723.01	5.00
1-2 年	31.21	3.12	10.00
2-3 年	0.22	0.11	50.00
3 年以上	33.03	33.03	100.00
合计	14,524.74	759.28	5.23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36.27	1,081.81	5.00
1-2 年	24.37	2.44	10.00
2-3 年	21.26	10.63	50.00

3 年以上	23.00	23.00	100.00
合计	21,704.90	1,117.88	5.15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689.93	884.50	5.00
1-2 年	72.44	7.24	10.00
2-3 年	7.65	3.83	50.00
3 年以上	16.06	16.06	100.00
合计	17,786.09	911.63	5.13

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达瑞电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光大同创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捷邦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鸿富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恒铭达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2.00	32.00	62.00	76.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处于行业偏高水平，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或更为谨慎。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仁宝电脑	2,061.10	13.97
台达电子	1,449.50	9.82
巨腾国际	1,374.36	9.31
神基股份	1,178.21	7.98
立讯精密	798.87	5.41
合计	6,862.05	46.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仁宝电脑	3,996.76	18.41

巨腾国际	2,237.72	10.31
神基股份	2,050.58	9.45
立讯精密	1,635.59	7.54
榕增光电	1,070.24	4.93
合计	10,990.88	50.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仁宝电脑	2,984.94	16.78
和硕科技	2,273.17	12.78
神基股份	2,150.38	12.09
榕增光电	1,534.18	8.63
康舒科技	1,302.38	7.32
合计	10,245.06	57.6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57.60%、50.64%和 **46.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所涉及的客户均为行业内信誉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及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按照回款方式更新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①		14,756.22	21,704.90	17,786.09
期后回款金额②	1 个月	2,983.20	3,787.78	3,121.56
	其中：票据回款	169.74	283.44	183.31
	银行转账回款	2,813.46	3,504.33	2,938.25
	现金回款	-	-	-
	3 个月	8,319.03	11,226.65	9,301.81
	其中：票据回款	667.37	532.65	774.20
	银行转账回款	7,651.66	10,692.18	8,527.61
	现金回款	-	1.81	-
	6 个月	-	20,824.14	16,783.68
	其中：票据回款	-	1,625.51	1,754.57
	银行转账回款	-	19,196.82	15,029.01
	现金回款	-	1.81	0.14
期后回款比例③=②/①	1 个月	20.20%	17.45%	17.55%
	3 个月	56.38%	51.72%	52.3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6 个月	-	95.94%	94.36%

注 1：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 2：各年度期后美金回款选择采用应收账款期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汇率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回款，部分客户回款方式为承兑汇票方式，回款金额占比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73	98.87	128.10	99.91	51.59	98.49
1-2 年	0.61	0.94	0.12	0.09	0.41	0.79
2-3 年	0.12	0.19	-	-	0.38	0.72
合计	64.46	100.00	128.22	100.00	52.39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9 万元、128.22 万元和 6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34%和 0.18%。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油费等。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33.15	51.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5.65	24.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55	5.5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	3.27	5.07
昆山万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7	3.21
合计	57.68	89.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96.88	75.5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13.94	10.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46	4.2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4	4.0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山支公司	1.65	1.29
合计	123.07	95.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2.36	42.68
昆山卡德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1	15.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石油分公司	8.19	15.63
吴中区角直宏祥胜五金商行	3.00	5.73
昆山昆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	5.73
合计	44.86	85.64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等。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20	2.78	-
保证金及押金	14.62	24.62	20.10
其他	13.27	11.16	1.79
小计	29.09	38.56	21.90
减：坏账准备	6.09	6.26	5.89
合计	22.99	32.30	16.01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1 万元、32.30 万元和 22.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9%和 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9	6.09	20.95	22.99
组合 1:	-	-	-	-
组合 2:	29.09	6.09	20.95	22.99
合计	29.09	6.09	20.95	22.9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6	6.26	16.23	32.30
组合 1:	-	-	-	-
组合 2:	38.56	6.26	16.23	32.30
合计	38.56	6.26	16.23	32.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0	5.89	26.90	16.01
组合 1:	-	-	-	-
组合 2:	21.90	5.89	26.90	16.01
合计	21.90	5.89	26.90	16.01

(2) 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47	66.93	33.94	88.02	6.98	31.87
1 至 2 年	5.00	17.19	-	-	10.42	47.58
2 至 3 年	-	-	0.12	0.31	-	-
3 年以上	4.62	15.88	4.50	11.67	4.50	20.55
小计	29.09	100.00	38.56	100.00	21.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6.09	-	6.26	-	5.89	-
合计	22.99	-	32.30	-	16.01	-

(3)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17.18	0.25
		2.50	3 年以上	8.59	2.50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17.19	0.25

苏州金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	1-2 年	17.19	0.50
重庆渝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	3.60	1 年以内	12.39	0.18
昆山佳安千洋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	2.00	3 年以上	6.88	2.00
合计	—	23.10	—	79.43	5.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51.87	1.00
苏州金智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00	1 年以内	12.97	0.25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	3 年以上	6.48	2.50
昆山佳安千洋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	2.00	3 年以上	5.19	2.00
知产汇知识产权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2.00	1 年以内	5.19	0.10
合计	—	31.50	—	81.70	5.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 款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48	2 年以内	70.72	1.29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	3 年以上	11.42	2.50
昆山佳安千洋塑胶有限公司	其他	2.00	3 年以上	9.13	2.00
重庆渝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其他	1.79	1 年以内	8.19	0.09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0.12	1-2 年	0.54	0.01
合计	—	21.90	—	100.00	5.89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452.38	50.54	1,021.68	34.98	547.71	30.65
在产品	247.78	8.62	247.37	8.47	162.12	9.07
库存商品	1,035.98	36.05	1,514.37	51.84	1,028.34	57.55
发出商品	137.49	4.79	137.59	4.71	48.77	2.73
合计	2,873.63	100.00	2,921.00	100.00	1,786.94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6.94 万元、2,921.00 万元和 2,873.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7.72%和 7.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增长

趋势，主要系公司规模整体增长及提高自产比例，从而增加原材料采购及备货所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39.04	86.66	1,452.38	50.54
在产品	269.84	22.06	247.78	8.62
库存商品	1,585.32	549.34	1,035.98	36.05
发出商品	137.49	-	137.49	4.79
合计	3,531.69	658.06	2,873.63	1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62.93	41.25	1,021.68	34.98
在产品	250.49	3.12	247.37	8.47
库存商品	1,718.62	204.25	1,514.37	51.84
发出商品	137.59	-	137.59	4.71
合计	3,169.63	248.62	2,921.00	1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78.93	31.22	547.71	30.65
在产品	162.94	0.81	162.12	9.07
库存商品	1,218.44	190.10	1,028.34	57.55
发出商品	48.77	-	48.77	2.73
合计	2,009.07	222.13	1,786.9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执行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PO 服务费	98.85	-	-
待抵扣进项税	65.18	97.60	124.94
合计	164.03	97.60	124.9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94 万元、97.60 万元和 164.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26%和 0.45%，系待抵扣进项税和 IPO 服务费。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982.35	91.41	6,896.56	92.08	6,997.38	95.58
使用权资产	64.65	0.85	44.65	0.60	-	-
无形资产	2.78	0.04	6.38	0.09	9.98	0.14
长期待摊费用	268.33	3.51	363.00	4.85	24.3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7	4.08	175.43	2.34	144.34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	0.11	3.45	0.05	144.57	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8.14	100.00	7,489.47	100.00	7,320.6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20.63 万元、7,489.47 万元和 7,638.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8%、16.52%和 17.29%。公司非流动资产各期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增购机器设备和模具，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6,217.11	3,014.48	552.14	385.85	10,169.58
累计折旧	1,550.39	989.84	366.49	263.57	3,170.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	15.25	-	1.70	16.94
账面价值	4,666.72	2,009.40	185.66	120.58	6,982.35
账面价值占比	66.84	28.78	2.66	1.73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217.11	2,378.14	459.11	382.51	9,436.88
累计折旧	1,255.08	768.74	280.09	236.41	2,540.3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962.03	1,609.40	179.02	146.11	6,896.56
账面价值占比	71.95	23.34	2.60	2.12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217.11	1,895.21	539.32	583.24	9,234.89
累计折旧	959.77	633.12	289.86	354.76	2,237.51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5,257.34	1,262.08	249.47	228.49	6,997.38
账面价值占比	75.13	18.04	3.57	3.27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997.38万元、6,896.56万元和**6,982.3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58%、92.08%和**91.4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3.17%、95.29%和**95.6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固定资产分布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类别	达瑞电子	光大同创	捷邦科技	鸿富瀚	恒铭达	发行人
房屋建筑物	5-20	5-25	20	20	20-30	20

类别	达瑞电子	光大同创	捷邦科技	鸿富瀚	恒铭达	发行人
机器设备	2-10	5-10	10	3-10	10	3-10
运输设备	5	3-5	5	4	4	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	3-5	5	3-5	3-5	3-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跟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0 元、44.65 万元和 **64.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60%和 **0.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租赁房产情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01
累计摊销	15.24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2.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01
累计摊销	11.63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6.3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01
累计摊销	8.03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9.98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8 万元、6.38 万元和 **2.7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9%和 **0.04%**。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变动系正常摊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消防工程及厂区改造	145.02	212.28	-
模具费	123.32	150.71	24.36
合计	268.33	363.00	24.36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24.36 万元、363.00 万元和 **268.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4.85%和 **3.5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模具以及发生的厂房装修费，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338.6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消防改造工程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73.71	176.26	921.27	138.19	725.92	108.89
资产减值准备	570.93	126.81	234.05	35.11	222.13	33.32
预计负债	10.00	2.50	14.22	2.13	14.22	2.13
递延收益	24.44	6.11	-	-	-	-
合计	1,479.08	311.67	1,169.54	175.43	962.27	144.3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44.34 万元、175.43 万元和 **311.6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2.34%和

4.0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的长期资产购置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7 万元、3.45 万元和 8.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05%和 0.11%。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1.98	2.11
存货周转率	6.64	9.55	10.6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 次/年、1.98 次/年及 1.80 次/年，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达瑞电子	3.63	3.89	4.10
	光大同创	2.50	2.55	2.42
	捷邦科技	3.51	2.77	2.61
	鸿富瀚	2.12	2.69	2.99
	恒铭达	2.23	2.37	2.01
	平均值	2.80	2.85	2.83
	本公司	1.80	1.98	2.11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客户，回款情况和信用良好，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保持稳定，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3 次/年、9.55 次/年及 6.64 次/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提高了自产比例，增加备货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达瑞电子	4.85	5.53	5.40
	光大同创	7.91	8.89	9.64
	捷邦科技	6.95	8.01	7.43
	鸿富瀚	3.91	5.30	6.30
	恒铭达	3.76	4.93	5.02
	平均值	5.48	6.53	6.76
	本公司	6.64	9.55	10.63

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源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合理安排订单排产，调度自身和外协产能的综合能力，提高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432.62	99.59	17,839.75	99.82	12,982.14	99.89
非流动负债	54.89	0.41	32.01	0.18	14.22	0.11
负债合计	13,487.51	100.00	17,871.75	100.00	12,996.37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996.37 万元、17,871.75 万元和 13,487.51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公司负债规模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485.11	25.95	3,157.72	17.70	1,688.38	13.01
应付账款	7,912.92	58.91	12,580.93	70.52	9,042.32	69.65
预收款项	38.87	0.29	-	-	-	-
合同负债	7.75	0.06	10.50	0.06	14.27	0.11
应付职工薪酬	625.35	4.66	630.75	3.54	439.28	3.38
应交税费	1,281.15	9.54	1,378.43	7.73	1,348.94	10.39
其他应付款	38.20	0.28	54.51	0.31	403.73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	0.31	25.54	0.14	43.38	0.33
其他流动负债	0.98	0.01	1.37	0.01	1.8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3,432.62	100.00	17,839.75	100.00	12,982.14	100.00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85.11	3,157.72	1,688.38
合计	3,485.11	3,157.72	1,688.38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8.38 万元、3,157.72 万元和 3,485.1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01%、17.70%和 25.9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04.48 万元，增幅为 31.50%；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69.34 万元，增幅为 87.03%；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7.39 万元，增幅为 10.37%。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付款规模，减少现汇支付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294.47	12,048.58	8,721.23
模具费	262.52	187.30	47.26
工程设备款	165.32	101.47	193.91
其他	190.61	243.57	79.91
合计	7,912.92	12,580.93	9,042.3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2.32 万元、12,580.93 万元和 **7,91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9.65%、70.52%和 58.91%。公司应付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9.13%、**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7.10%**，2021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原材料备库较多，款项于 **2022 年上半年**结算，此外，**2022 年度**公司票据付款结算方式有所增加、现汇支付减少。

（3）预收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0.00%、0.00%和 0.29%，占比较低。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房屋租赁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75	10.50	14.27
合计	7.75	10.50	14.27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货合同相关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7 万元、10.50 万元和 **7.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 0.11%、0.06%和 **0.06%**，占比较低。

（5）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9.28 万元、630.75 万元和 **625.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3.54%和 **4.66%**，主要为预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

发展和上市工作推进，员工人数增加，员工薪酬也相应增长；2022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为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15.13	374.05	524.21
增值税	22.48	878.45	597.5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6.76	47.43	34.47
教育费附加	23.94	47.43	34.47
房产税	6.84	14.79	14.47
个人所得税	393.05	6.98	141.69
土地使用税	1.07	1.07	1.07
印花税	1.87	8.23	1.02
合计	1,281.15	1,378.43	1,348.94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48.94 万元、1,378.43 万元和 1,281.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9%、7.73%和 9.5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	24.26	26.68	26.40
押金	4.00	5.00	12.00
其他	9.93	22.83	17.88
往来款	-	-	347.46
合计	38.20	54.51	403.73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3.73 万元、54.51 万元和 38.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0.31%和 0.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代扣社保及待支付报销款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和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	-	-	45.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	1.68
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	-	-	43.3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29	25.54	-
合计	42.29	25.54	43.38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38 万元、25.54 万元和 4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3%、0.14%和 0.31%，占比较少。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 万元、1.37 万元和 0.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1%，占比较少。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08	36.57	16.95	52.97	-	-
预计负债	10.00	18.22	14.22	44.42	14.22	100.00
递延收益	24.44	44.5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8	0.70	0.84	2.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9	100.00	32.01	100.00	14.22	100.00

（1）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相关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租赁款	64.33	44.4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7	1.96
小计	62.36	42.4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29	25.54
合计	20.08	16.95

(2)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终折扣	10.00	14.22	14.22
合计	10.00	14.22	14.22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4.44	-	-
合计	24.44	-	-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84 万元和 0.38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所得税纳税调整，从而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12	1.87
速动比率（倍）	2.50	1.95	1.7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51	33.36	34.58
合并资产负债率（%）	30.52	39.42	41.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7,266.74	9,495.88	8,239.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1,209.9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达瑞电子	7.43	10.14	3.00
	光大同创	1.11	1.45	1.47
	捷邦科技	4.00	1.69	2.00
	鸿富瀚	3.71	4.94	1.37
	恒铭达	3.43	3.73	3.61
	平均值	3.94	4.39	2.29
	公司	2.72	2.12	1.87
速动比率（倍）	达瑞电子	6.71	9.58	2.52
	光大同创	0.96	1.28	1.28
	捷邦科技	3.61	1.44	1.75
	鸿富瀚	3.45	4.67	1.12
	恒铭达	2.91	3.28	3.36
	平均值	3.53	4.05	2.00
	公司	2.50	1.95	1.73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 倍、2.12 倍和 2.7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1.95 倍和 2.5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达瑞电子	10.44	8.03	22.09
	光大同创	54.77	54.88	51.81
	捷邦科技	18.53	44.99	42.61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鸿富瀚	19.81	16.29	50.78
	恒铭达	25.10	21.52	22.83
	平均值	25.73	29.14	38.02
	公司	30.52	39.42	41.15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5%、39.42%和 **30.52%**，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回款和偿债能力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达瑞电子	499.51	536.50	32,654.87
光大同创	14.04	21.05	34.79
捷邦科技	29.66	73.16	32.40
鸿富瀚	48.15	21.56	44.84
恒铭达	62.60	51.48	1,109.54
同行业水平	130.79	140.75	6,775.29
公司	-	-	1,209.9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209.93 倍，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账面无借款，故无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经营留存满足。

4、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 倍、2.12 倍和 **2.7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1.95 倍和 **2.5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5%、39.42%和 **30.52%**，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209.93 倍，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账面无借款，故无利息保障倍数。

截至 **2022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达到 **19,049.82 万元**，且负债均为经营性债务，不存在银行借款或其他有息债务。综上，公司当前流动性风险整体较低。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回款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股权融资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深化合作、不断开拓新业务领域，整体资产质量优良，经营规模较大，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和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长。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将主要围绕募投项目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保持增长的态势。

（三）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1、股东权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	6,000.00	856.00
资本公积	9,447.16	9,384.05	489.22
其他综合收益	5.37	-4.14	-2.67
盈余公积	896.49	424.42	527.23
未分配利润	14,346.91	11,441.87	16,7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5.93	27,246.20	18,616.87
少数股东权益	2.15	215.09	-29.39
股东权益合计	30,698.09	27,461.29	18,587.48

2、报告期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4 日，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含税）向股东李结平、曹云、闫锋、李江容派发现金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华尔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未分配利润 700.00 万元

（含税）向股东李结平、曹云、闫锋派发现金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报告期内，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712.77	37,929.56	25,1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6,328.93	29,339.78	20,3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83	8,589.78	4,72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9,515.78	14,656.54	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9,093.75	15,507.79	7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98	-851.25	-70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95	1,164.52	9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90.56	215.70	2,2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1	948.83	-1,32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88	-122.28	23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1.87	8,565.08	2,92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8.63	4,303.55	1,37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6.76	12,868.63	4,303.5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5.18	36,928.54	24,57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46	817.44	48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3	183.58	49.4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2.77	37,929.56	25,10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6.52	22,182.97	14,72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8.91	4,140.93	2,7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87	1,756.33	1,32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63	1,259.55	1,60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8.93	29,339.78	20,38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83	8,589.78	4,720.6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0.60 万元、8,589.78 万元和 **8,383.8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相应有所增加；**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5.18	36,928.54	24,570.69
营业收入	32,890.85	39,152.58	30,873.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21	94.32	7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6.52	22,182.97	14,727.94
营业成本	22,232.92	24,740.90	18,48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23.99	89.66	79.6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8%、94.32%和 **133.2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高，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8%**、**89.66%**和 **123.99%**，公司采用支付现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支付金额合计数与同期营业成本金额相匹配。其中，2020 年度采购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偏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增加，当期支付货款的现金流出减少；（2）**2020 年**，居家办公的需求推动计算机市场向好，公司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额较 2019 年有所增长，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第四季度原材

料采购款一般会于次年支付，从而导致当年总采购现金流出占比较低。**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1 年末备库原材料有所增加，相应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额较高，款项在 2022 年支付。**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5,325.36	7,503.82	6,438.01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349.34	232.80	465.1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87	733.66	665.93
无形资产摊销	3.60	3.60	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88	73.89	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	4.4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	35.81	1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	-5.5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2.81	231.42	79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21	-43.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4	-31.09	-5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5	0.8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07	-1,160.56	-53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9.53	-4,119.74	-7,22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9.91	4,909.45	4,138.26
其他	307.67	220.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3.83	8,589.78	4,720.6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1,717.41 万元、1,085.96 万元和 **3,058.47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净利润，主要由于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1,131.03 万元，同时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4.55%，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221.7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 4,138.26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致使相应的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由于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966.46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

下半年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相应应收账款于 2022 年收回，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7,589.53 万元所致。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及经营特点、市场行情相符。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00.00	14,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7	43.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0	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15.78	14,656.54	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2	860.79	70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300.00	14,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3	4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93.75	15,507.79	7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7.98	-851.25	-708.5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56 万元、-851.25 万元和-9,577.9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等。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 9,577.98 万元，变动显著，主要系当期公司赎回并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 49,300 万元和 58,300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	1,164.52	97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	404.50	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	1,164.52	97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22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4.69	140.00	96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87	75.70	11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56	215.70	2,29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61	948.83	-1,321.3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1.38 万元、948.83 万元和-2,183.6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股权增资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分红款等。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9.26 万元、860.79 万元和 793.72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采购机械设备，有利于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公司产能提升与技术进步，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1、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华尔迪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向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供应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超收货款之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供应商所供应之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索赔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给贵公司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使贵公司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执行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违约而应赔偿合肥联宝客户的违约金和恢复客户满意所花费的额外支出等。

华尔迪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合肥联宝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以代替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华尔迪有限为飞博特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给合肥联宝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而使合肥联宝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行使主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根据主合同约定飞博特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款项。该保证责任不应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另加合肥联宝行使《最高额保证函》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

2、担保事项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尔迪有限	鼎佳材料	-	2019/10/22	2022/10/22	是

注：根据鼎佳材料与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C190030548 号合同。华尔迪有限为鼎佳材料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3,722.27	13,722.27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6,695.69	6,695.69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5,951.97	5,951.97
4	补充流动资金	13,630.07	13,630.07
合计		40,000.00	4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文号
1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2203-320561-89-05-333211	苏环建〔2022〕83第0458号
2	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2203-320561-89-05-296322	苏环建〔2022〕83第0459号
3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2206-500151-04-05-983271	不适用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2年8月1日，重庆鼎佳就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向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书》。2022年8月17日，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重庆鼎佳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回复》，根据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

复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及防护性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对公司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提升管理效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切实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扩大规模优势，提升市场份额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迭代速度的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的年销售额正在不断提高，整个产业保持高景气度。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整体呈增长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9,1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875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530 亿美元，整体依旧保持高位。

未来，在现有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巨大存量市场以及 5G、物联网、无线充电等新技术推动下，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加速，消费电子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而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直接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是消费电子产品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作为电子产品

保护和存储介质，在电子产品的流通和贮藏过程中起到保护电子产品的作用，能够大大提高电子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进一步释放对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和防护性产品的需求。为此，公司亟需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发挥规模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2、提高生产能力，缓解产能不足问题

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消费电子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配套的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销售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若不能有效扩张产能，产品的供需矛盾将更加突出，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大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提高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下游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创新与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既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又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的性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并应用，产品功能的不断增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将更加丰富，这将要求功能性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多品类、多规格功能性器件快速研发、设计和大规模的生产供应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改造生产基地，引进自动化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增强公司对多品类、多规格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缩短产品交货周期，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快速供货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保障公司在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顺应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精密度水平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轻薄化、便携化等方向发展，对功能性器件的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度

度、高性能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其对消费电子产品功能稳定性和产品安全性的作用也不断提升。功能性器件微型化、集成化、高精密度的发展趋势将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加工精度、工艺技术、生产测试设备、新材料研究与应用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此，公司亟需通过“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和“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的实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研发及检测设备，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加工作业，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把控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精密度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依托重庆地区优越条件，把握产业转移趋势

重庆位于中国内陆西南部、长江上游地区，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近些年，在政策支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上，该地区展现出了强大的发展动能，2021 年重庆地区实现生产总值 27,894 亿元，同比增长 8.3%。目前，重庆地区经济产业基础扎实，形成了全球重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国内重要汽车产业集群，此外重庆正在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国家重要中心城市、长江上游地区经济中心、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等国家赋予的定位，谋划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得益于当地较为完善的产业配套支持以及重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机遇，近些年各大消费电子品牌纷纷瞄准该地区积极布局。本次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亦将及时配合下游客户情况，依托重庆地区卓越的产业基础，把握住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红利，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行业发展

2018 年 7 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2021 年 7 月，十部门共同印发《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发展基于 5G 技术的智能家

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不断丰富5G 应用载体。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

2、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行业作为消费电子行业直接上游，其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兴衰紧密相连。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量不断增长，诸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普及率快速上升。同时，在科技不断进步的大背景下，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也随之加快，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出行和智能医疗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兴起也为消费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因此，消费电子市场持续稳定增长，消费电子制造业企业扩产需求明显增加，有力的带动行业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头部企业对精密功能性产品质量、精密度、供应能力及技术水平的要求日趋严格。通过多年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防护性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一批优质客户的认可，已成为仁宝电脑、华硕、和硕科技等客户产品研发和生产的重要配套企业。通过与全球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伴随着客户的成长而快速成长，促使公司在生产制造、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推动其他潜在客户的开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4、公司具有优秀的人才队伍以及稳定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队伍。当前，公司下辖业务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多个职能团队，经过多年的磨合，各团队高度协调运行，具备良好的协同发展能力，此外，各个团队管理层也具有丰厚的从业管理经验，对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以及防护性产品行业有着清晰的认知，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前沿市场变化十分敏感，近些年来，核心骨干成员结构也十分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已

经凝聚了一批优秀的人才队伍，这样一支优秀职能团队以及稳定管理层的存在，能够保障公司顺利推进各项事务，确保公司高速、高质量运转，这也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重要的人力支持，降低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推进难度。

5、公司具有高效的品质控制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的改良，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过程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以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维护公司的质量高地，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管理体系等认证，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质量管控体系，其质量管控体系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与此同时，公司内部通过建立严格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生产方法、不断增强员工技术技能和品质意识等方式，提升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能力。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这成为公司持续赢得下游客户长期信赖的重要因素。稳定的高品质质量管理体系获得了下游客户及行业的高度认可，建立了公司优质产品生产和品质管控能力的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和防护性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提高公司对外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支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显著提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运用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消费电

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解决目前生产产能瓶颈导致业务发展规划受限的问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生产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都会得到增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行业。公司以“成为全球科技领域客户鼎力臻佳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优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并最终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社会的共赢”为使命，以“专注客户、正道经营、追求卓越、回馈社会”为价值观。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革新，公司现已成为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领域的专业制造商。

公司将持续拓展国内外顶尖终端品牌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服务需求，以材料应用创新为基础，以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化制造为手段，以信息化平台与现代化管理为支撑，不断优化成本，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产品综合竞争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积极开拓市场及新客户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凭借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仁宝电脑、巨腾国际、神基股份、立讯精密、和硕科技、华勤技术、可成科技、**台达电子**等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以及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国轩高科，产品最终应用于戴尔、惠普、联想、华硕、索尼、技嘉、宏基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产品。此外，发行人紧跟下游客户需求方向，开发 MIM 工艺技术，在满足现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向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行业

领域拓展并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功开发并进入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和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链。

2、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股份改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与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此外，公司积极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销售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充产能，增加供给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及新客户等措施，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整体增长**，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已难以保障对客户订单的供给效率，同时难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的订单数量仍将保持增长，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扩充产能和提高供给效率，满足客户的需求，为获取更多优质订单做好铺垫，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2、拓展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自身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保障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等业务领域的同时，加强相关产品的上游材料和下游行业的延伸，加强新能源汽车、光电等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应用领域，力争使公司在上下游行业的不断增长中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3、补充人才储备，引进培养优秀人才

公司未来将持续引进和自主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现有人才结构，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

激励机制，制定因地制宜的分配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员工能够人尽其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专业人才与公司的粘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健全创新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公司在 202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投资、筹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控制等涵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招聘和解聘员工、培训教育、员工工资标准、薪酬激励、考核任用、劳动管理等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确保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已建立并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并将不断完善，

以强化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对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鼎佳精密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昆山海关于2022年12月17日向发行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关审核简字[2022]0009号），发行人因存在将货物直接送达收货人，事后又利用库存货物至海关补申报的行为，被昆山海关认定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未影响海关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05万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为所适用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档罚金，发行人已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罚款、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了相应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款等，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始终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最近三年内控制权保持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为李结平，实际控制人为李结平和曹云夫妇，一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同时，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及防护性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李结平，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昆山臻佳、太原优亮、上海优亮。昆山臻佳为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太原优亮	李结平和曹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
2	上海优亮	曹云控制的企业	眼镜装配、加工服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结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1.86%的股份，作为昆山臻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7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4.56%的股份表决权；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曹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25.21%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闫锋	直接持有公司 10.23%的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云	董事
3	岳中泉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锋	董事
5	陈宇岳	独立董事
6	李丹云	独立董事
7	王克稳	独立董事
8	朱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	李江华	监事
10	赵波云	监事
11	杨震	副总经理
12	苏重明	财务负责人
13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报告期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还包括下列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进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控制 6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鼎佳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重庆鼎佳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鼎佳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昆山亨钜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重庆鼎佳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飞博特	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臻佳	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太原优亮	李结平和曹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优亮	曹云控制的企业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山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之姐夫胡年超控制的企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星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控制的企业
2	南通宣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之胞弟陈宇峰控制的企业
3	上海领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之胞弟陈宇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利明家禽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朱亮之弟弟朱利明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	怀宁县高河镇老黄装饰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监事赵波云之岳父黄文革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曾经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云云优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昆山市鼎为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3	鼎佳材料	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撤销注册
4	苏州江南鸿御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姐夫胡年超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	昆山市开发区祥福贸易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姐姐曹绪玲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6	昆山泰伊莲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之胞弟曹绪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7	新赫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之胞弟曹绪威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8	佳百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云之弟媳鹿玉琴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9	太原美特亮眼镜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水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0	太原佳苑优亮眼镜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水兵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11	无锡贝康尔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
12	连云港阳乐模具技术服务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3	杭州迷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4	杭州迷你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5	漯河益佳机械设备服务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16	漯河威尔秀机电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7	上海视璨智能科技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
18	江苏宏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之胞弟陈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9	上海道丰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之胞弟陈宇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0	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1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云之子配偶唐子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2	上海金柏嘉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江华之胞弟李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3	抚州中长模具中心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震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月注销
24	苏州华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宇岳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按照《公司章程》《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否	昆山臻佳	承租办公场所	0.00	0.00	-
	关联方薪酬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35	304.67	211.99
		否	其他关联自然人	工资薪酬等	130.36	122.40	126.3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否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新赫睿采购商品金额为 4.26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	是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及飞博特存在向李结平和曹云拆入资金及归还的情形				
	关联方担保	是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关联交易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产转让（其中发行人收购重庆鼎佳和昆山鼎佳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3、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臻佳注册地为发行人名下房产，发行人与昆山臻佳签订了《无偿使用证明》。除昆山臻佳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租赁。

（2）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关键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35	304.67	211.99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30.36	122.40	126.39

4、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商品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赫睿	商品采购	-	-	4.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赫睿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20 年度为 4.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及飞博特存在向李结平和曹云拆入资金及归还的情形，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应付金额 (a)	拆入 (b)	利息费用 (c)	归还 (d)	其中债务豁免金额 (e)	期末应付金额 (f=a+b+c-d-e)
2020 年度	李结平	472.07	-	12.15	472.07	12.15	-
	曹云	376.71	150.00	11.46	526.71	11.46	-
	小计	848.78	150.00	23.61	998.78	23.61	-

注：由于李结平和曹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出于发行人长期发展的考虑，分别与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及飞博特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无条件豁免昆山鼎佳、重庆鼎佳及飞博特于 2020 年度期间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

公司按日计算资金占用金额，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

拆借计算利息。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资金均已全部结清。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担保范围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结平、曹云	华尔迪有限	3,600.00	2019/4/29	2020/4/29	是
李结平、曹云	华尔迪有限	3,6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李结平、曹云	昆山鼎佳	600.00	2020/4/21	2021/4/21	是
闫锋	鼎佳科技	鼎佳科技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3/1	2024/3/1	否
闫锋	华尔迪有限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神基股份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8/8/16	2021/8/16	否 ^注
闫锋	发行人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9/20	2024/9/20	否
闫锋	发行人	发行人因履行《长期采购总合约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及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1/9/18	2024/9/18	否

注：根据华尔迪有限与神基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C180030437 号合同：闫锋为华尔迪有限与神基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长期采购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合同有限期为三年，若任一方向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其他方不再续约，本合同有限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处于履行期间。

（4）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李结平	昆山鼎佳股权	-	-	3,200.00
李结平	重庆鼎佳股权	-	-	1,062.00
李结平	飞博特股权	-	13.83	-
曹云	昆山鼎佳股权	-	-	3,200.00
曹云	重庆鼎佳股权	-	-	354.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曹云	鼎佳材料股权	-	-	-
新赫睿	机器设备	-	62.78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曹云	0.13	4.91	5.06
其他应付款	李结平	0.68	-	-
其他应付款	李水兵	0.24	3.97	1.00
其他应付款	李江华	0.04	2.82	-
其他应付款	李结高	0.07	-	-
其他应付款	苏重明	0.05	-	-
其他应收款	曹绪娟	-	1.33	-
其他应收款	李爱凤	-	0.1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往来款项金额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备用金及报销款所致，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较大影响。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之“（4）报告期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所述；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之“（5）曾经的关联法人”所述。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分别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市场规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股东已在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和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份或两者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5）除本章程载明的例外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性现金流净值状况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2、现金分红政策

（1）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盈利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满足该等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

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分红政策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条件、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行业特有的销售模式，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订单中约定采购具体单价、数量、规格等。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且当期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签约主体	发行人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和价款	履行情况
1	仁宝集团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仁宝数码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重庆鼎佳	2012.4.1	至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2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重庆鼎佳	2012.4.1	至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3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11.10.26	至一方以九十天前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4	神基股份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2021.3.1	合约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签约主体	发行人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和价款	履行情况
5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2019.10.22	合约有效期间为三年，若任一方于本合约期满前三个月内皆无以书面通知他方不再续约，本合约有效期间将于期满后自动延展三年，而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6	巨腾国际	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2021.6.19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7		大昶（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2021.6.8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8		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19.1.1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9		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19.1.1	有效期间三年，有效期满自动延展一年，延展次数不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0	立讯精密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21.10.25	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1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21.6.25	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本约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2	康舒科技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2021.2.1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鼎佳科技	2021.2.1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4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2018.1.1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15		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鼎佳材料	2015.12.18	至本合同变更时或合作关系取消时，自动失效。	以订单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16	和硕科技	铠胜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20.3.4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7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14.5.6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签约主体	发行人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和价款	履行情况
18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鼎佳	2012.1.14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19	榕增光电		鼎佳精密	2019.1.1	未约定期限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20	台达电子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昆山鼎佳	2022.5.25	本合同有效期限五年，自签约日起算，到期日三十天前双方若均无以书面表示终止之意思表示时则本合同自动展延一年，嗣后之延展亦同。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特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用以约定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违约责任等。与供应商的具体交易内容以订单约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口径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且当期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作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约主体	发行人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17.10.15	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2	苏州博菲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21.10.25	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3	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18.5.1	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无次数限制。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4	昆山霖胜富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讯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22.7.6	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约主体	发行人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5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2019.1.1	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协议期限自动延续，直至协议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为止。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6	昆山美泰纸业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18.4.1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无次数限制。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7	苏州金平塑业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19.6.1	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无次数限制。	以订单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8	毕瑞科纳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昆山鼎佳	2019.1.14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瓦楞纸板	履行完毕

（三）其他重大合同

1、承销协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2、保荐协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公司的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如下：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以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陈渊为被告，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

求：判令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5.66 万元、库存备料款 72.0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陈渊对昆山明矿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全部诉讼费由陈渊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立案，昆山市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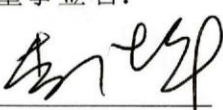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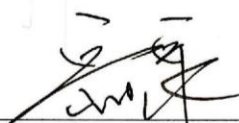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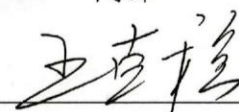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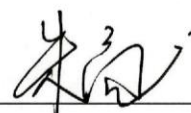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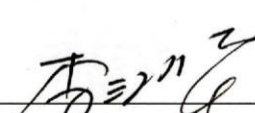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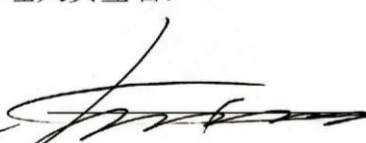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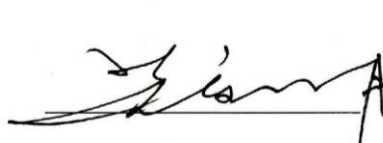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结平
曹云
岳中泉
闫锋
陈宇岳
李丹云
王克稳

全体监事签名：


朱亮
李江华
赵波云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震
李水兵
苏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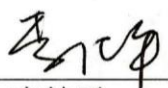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结平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结平


曹云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平安证券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汪颖

项目协办人：

钟晨杰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董事长声明——平安证券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何之江



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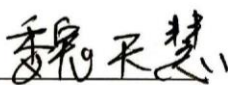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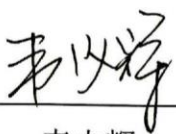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韦少辉


林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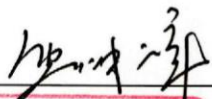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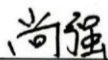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49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97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3]230Z0976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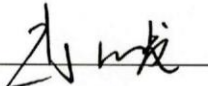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1101003237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强
11010032107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荷花
36160026


蔡爱明
3619002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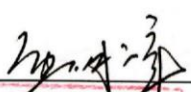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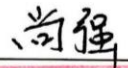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2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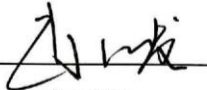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1101003237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强
11010032107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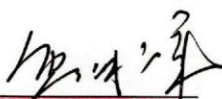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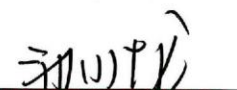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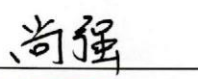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850号）、出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64号、容诚专字[2022]230Z306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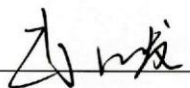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34010178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小龙
1101003237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强
11010032107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上市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公司章程（草案）
6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7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8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2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13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14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5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发行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 68 号

电话：0512-57250186

联系人：李水兵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755-22627723

传真：0755-22627723

二、重要承诺

（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股东昆山臻佳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昆山臻佳的合伙人（除李结平、曹云、李水兵外）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震、岳中泉、朱亮、李江华、赵波云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

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昆山臻佳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水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昆山臻佳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曹绪娟、李结高、徐新宏、李水琴、计结喜和程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闫锋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结平、曹云、闫锋和昆山臻佳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2、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人/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及股票市场情况，按顺序实施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若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视为公司已完成该自然年度稳定股价的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1）公司回购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债权人通知（如需）、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 not 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③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每次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50%。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

4、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若有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5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发行人未按照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6）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之“（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

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9、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诺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诺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将严格履行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严格执行《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

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公司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公司在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

（1）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1）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促使并协助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中铭国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公司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或放弃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就此给鼎佳精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人作为鼎佳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

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如果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纠纷或者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不致因此而遭受损失。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5、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所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未为

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将促使鼎佳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鼎佳精密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五）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结平和曹云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造成公司损失的，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六）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七）关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结平、曹云均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所持《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宗地用地性质变更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被政府拆迁无法正常使用，本人承诺在获取政府拆迁补偿金前，将优先垫付公司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障不因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2021年8月18日，鼎佳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13）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主持。

（二）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

（三）公司的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公司总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目前，本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7）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8）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相关委员。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李结平、岳中泉、闫锋，李结平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对检查、评估结果提出意见；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李丹云、曹云、陈宇岳，李丹云担任主

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情况；监督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3）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效果进行评价；

（4）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

（5）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陈宇岳、李结平、王克稳，陈宇岳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陈宇岳、李丹云、曹云，陈宇岳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工作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薪酬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措施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负责组织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事项的审查；

（4）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5）对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设立以来，对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鼎佳精密，项目拟投资 13,722.2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以现有厂房为基础，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规模约 150,0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功能性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722.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722.95 万元，包含装修工程费 432.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28.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556.40 万元，预备费 605.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9.32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134.92	8,588.03	12,722.95	92.72%
1.1	装修工程费	432.70	-	432.70	3.1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2	设备购置费	3,338.40	7,789.60	11,128.00	81.09%
1.3	设备安装费	166.92	389.48	556.40	4.05%
1.4	预备费	196.90	408.95	605.85	4.42%
2	铺底流动资金	-	999.32	999.32	7.28%
项目总投资		4,134.92	9,587.35	13,722.27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68 号，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2）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4 位全自动圆刀机	4	400.00	1,600.00
2	16 位全自动圆刀机	6	210.00	1,260.00
3	450 模切套冲线	18	60.00	1,080.00
4	30 位全自动圆刀机	2	500.00	1,000.00
5	300 模切套冲线	18	50.00	900.00
6	20 位全自动圆刀机	4	200.00	800.00
7	可视化智能生产线	4	200.00	800.00
8	电磁波测试仪	4	150.00	600.00
9	12 位全自动圆刀机	4	120.00	480.00
10	10 位全自动圆刀机	4	100.00	400.00
11	ROHS2.0 测试仪	4	80.00	320.00
12	四轴多层贴合机	28	8.00	224.00
13	三轴多层贴合机	28	8.00	224.00
14	光谱仪	2	80.00	160.00
15	2.5D 全自动测试仪	2	80.00	160.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6	全自动三次元	2	80.00	160.00
17	镭射机	4	40.00	160.00
18	胶带切割机	4	35.00	140.00
19	ROHS1.0 测试仪	2	50.00	100.00
20	电容电阻测试试仪	2	50.00	100.00
21	精密冲床	4	25.00	100.00
22	高精密切片机	4	20.00	80.00
23	货车	4	20.00	80.00
24	叉车	4	20.00	80.00
25	剥离力测试仪	2	30.00	60.00
26	可编程恒温恒湿箱	2	30.00	60.00
合计		166	-	11,128.00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为电力，由当地电网公司提供。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36,149.96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6,726.87 万元，净利润 5,717.84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3.6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7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二）昆山市鼎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鼎佳，项目拟投资 6,695.69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内容主要为以现有厂房为基础，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生产规模约 15,0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防护性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695.6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42.49 万元，包含装修工程费 247.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154.30 万元，设备安装费 257.71 万元，预备费 282.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3.2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964.66	3,977.83	5,942.49	88.75%
1.1	装修工程费	247.50	-	247.50	3.70%
1.2	设备购置费	1,546.29	3,608.01	5,154.30	76.98%
1.3	设备安装费	77.31	180.40	257.71	3.85%
1.4	预备费	93.56	189.42	282.98	4.23%
2	铺底流动资金	-	753.20	753.20	11.25%
项目总投资		1,964.66	4,731.03	6,695.69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南港源进路 68 号现有厂房内实施，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征土地。

（2）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联动线	2	1,350.00	2,700.00
2	高速印刷机	2	200.00	400.00
3	全自动平压平模切清废机	2	160.00	320.00
4	全自动贴合机	1	120.00	120.00
5	自动钉箱机	1	100.00	100.00
6	纸箱糊盒机	1	20.00	20.00
7	半自动钉箱机	1	16.00	16.00
8	异型糊箱机	1	12.00	12.00
9	平压模切机	1	6.00	6.00
10	平压模切机	1	4.50	4.50
11	打包机	2	1.80	3.60
12	插格机	1	28.00	28.00
13	空压机	1	20.00	20.00
14	环保设备	1	50.00	50.00
15	全自动正负压吸塑机	2	240.00	480.00
16	全自动负压吸塑机	2	120.00	240.00
17	高速吸塑机	2	45.00	90.00
18	吸塑清洗线	1	100.00	100.00
19	液压冲床	2	20.00	40.00
20	空压机	2	20.00	40.00
21	流水线	1	1.60	1.60
22	EPE 自动贴合机	3	42.00	126.00
23	EPE 自动下料机	2	25.00	50.00
24	EPE 开槽机	1	10.00	10.00
25	液压冲床	2	7.50	15.00
26	喷码机	1	2.40	2.40
27	热熔胶机	2	2.30	4.60
28	EPE 冲排一体机	2	32.00	64.00
29	流水线	1	1.60	1.60
30	空调	3	0.80	2.40
31	打印机	3	2.00	6.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32	货车	2	20.00	40.00
33	叉车	2	20.00	40.00
34	手动叉车	5	0.12	0.60
合计		59	-	5,154.30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为电力，由当地电网公司提供。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9,456.43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2,588.46 万元，净利润 2,200.19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2.9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7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三）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鼎佳，项目拟投资 5,951.97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在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购进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

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规模约 75,000 万件/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扩充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51.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54.08 万元，包含场地租赁费 93.70 万元，装修工程费 363.21 万元，设备购置费 4,244.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212.20 万元，预备费 240.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97.8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占投资总额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299.82	2,854.26	5,154.08	86.59%
1.1	场地租赁费	46.85	46.85	93.70	1.57%
1.2	装修工程费	363.21	-	363.21	6.10%
1.3	设备购置费	1,697.60	2,546.40	4,244.00	71.30%
1.4	设备安装费	84.88	127.32	212.20	3.57%
1.5	预备费	107.28	133.69	240.97	4.05%
2	铺底流动资金	-	797.89	797.89	13.41%
项目总投资		2,299.82	3,652.15	5,951.97	100.00%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于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内实施，发行人已与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 2 号车间二楼合计 3,632.09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 2 年。

（2）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流程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30 位全自动圆刀机	1	500.00	500.00
2	24 位全自动圆刀机	1	400.00	400.00
3	20 位全自动圆刀机	2	200.00	400.00
4	可视化智能生产线	2	200.00	400.00
5	16 位全自动圆刀机	2	210.00	420.00
6	电磁波测试仪	2	150.00	300.00
7	12 位全自动圆刀机	2	120.00	240.00
8	10 位全自动圆刀机	2	100.00	200.00
9	光谱仪	1	80.00	80.00
10	ROHS2.0 测试仪	2	80.00	160.00
11	2.5D 全自动测试仪	1	80.00	80.00
12	全自动三次元	1	80.00	80.00
13	450 模切套冲线	4	60.00	240.00
14	300 模切套冲线	4	50.00	200.00
15	ROHS1.0 测试仪	1	50.00	50.00
16	电容电阻测试试仪	1	50.00	50.00
17	镭射机	2	40.00	80.00
18	胶带切割机	2	35.00	70.00
19	剥离力测试仪	1	30.00	30.00
20	可程式恒温恒湿箱	1	30.00	30.00
21	精密冲床	2	25.00	50.00
22	高精密切片机	2	20.00	40.00
23	四轴多层贴合机	4	8.00	32.00
24	三轴多层贴合机	4	8.00	32.00
25	货车	2	20.00	40.00
26	叉车	2	20.00	40.00
合计		51		4,244.00

（4）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本项目生产能源动力为电力，由当地电网公司提供。

4、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5,459.55 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 2,967.65 万

元，净利润 2,522.50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1.0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2 年（含建设期 2 年）。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清理场地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生产												
7	验收竣工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13,630.07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提升技术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留存收益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六、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昆山亨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亨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鼎佳精密持有 100%股权
控制方	鼎佳精密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入股时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金额	鼎佳精密出资 181.54 万元
主营业务	原为笔记本转轴的生产、研发、销售，目前暂无销售

昆山亨钜最近一年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29
净资产	-27.9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28

（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飞博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飞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	鼎佳精密持有 88.00%股权，昆山鼎佳持有 10.00%股权，张勇持有 2.00%股权
控制方	鼎佳精密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首次入股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金额	鼎佳精密出资 1,100.00 万元，昆山鼎佳出资 125.00 万元，张勇出资 2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464 号 3 号房
主营业务	从事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飞博特最近一年一期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609.19
净资产	107.72
营业收入	1,658.22
净利润	-67.32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5640号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464号	14,030.98	厂房、工业用房
2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2348号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464号	4,526.47	仓库及办公楼
3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5638号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	19,200.32	办公楼、厂房、配电房

（二）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的重大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鼎佳精密	重庆红蜻蜓鞋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巴川镇金龙大道红蜻蜓工业园2号车间二楼	3,632.09 m ²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重庆鼎佳科技	重庆绅鹏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梁区产业大道智能制造产业园3A一楼	3,929.25 m ²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租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昆山凯启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佳精密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464号3号房（A栋）第二层南面办公室，第三层车间	3,962 m ²	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5640号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464号	1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48/1/27止
2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2348号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464号	15,624.5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8/12止
3	发行人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5638号	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	1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8/12止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	27778719	2018-11-14至2028-1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TBG	17	34038771	2019-06-14至2029-06-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华尔迪	17	24246191	2018-05-14至2028-05-1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2	43098126	2020-10-21至2030-10-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	43089884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6	43093846	2020-11-14至2030-11-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7	43091414	2020-10-14至2030-10-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4	43081158	2020-10-07至2030-10-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40	43090539	2020-12-21至2030-12-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5	43103162	2021-01-14至2031-01-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7	43086982	2021-02-07至2031-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42	43105297	2021-02-07 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7	27776537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DNJA	17	27769191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7	27776702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7	27782190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7	27777306	2019-01-14 至 2029-01-13	原始取得
18	昆山鼎佳	鼎佳	2	52679497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19	昆山鼎佳	鼎佳	16	52650471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20	昆山鼎佳	鼎佳	17	52661902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21	昆山鼎佳	鼎佳	1	52681061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22	昆山鼎佳	鼎佳	22	52642626	2021-8-28 至 2031-8-27	原始取得
23	昆山鼎佳	鼎佳	7	52650454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24	昆山鼎佳	鼎佳	3	52684007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25	昆山鼎佳	鼎佳	36	52676398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三）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共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

用新型专利 13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鼎佳精密	一种多孔纤维素基环氧植物油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71790.3	发明专利	2014.12.12-2034.12.11	受让取得
2		一种纤维素/纳米氮化硅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71765.5	发明专利	2014.12.12-2034.12.11	受让取得
3		一种自动模切机	ZL202211544648.6	发明专利	2022.11.21-2042.1.20	原始取得
4		新能源电池加热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ZL202211116426.4	发明专利	2022.9.14-2042.9.13	原始取得
5		一种防原料折叠的不干胶纸模切装置	ZL202111559284.4	发明专利	2021.12.20-2031.12.19	原始取得
6		一种不干胶标签用具有自动定位功能的模切机	ZL202111375209.2	发明专利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于减小边缘损坏的薄膜模切机	ZL202111375223.2	发明专利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自动排废功能的模切机	ZL202111375232.1	发明专利	2021.11.19-2031.11.18	原始取得
9		一种片材卷材两用 GCD 模切机	ZL202222829688.7	实用新型	2022.10.26-2032.10.25	原始取得
10		一种 CCD 自动对贴机	ZL202222829686.8	实用新型	2022.10.26-2032.10.25	原始取得
11		一种卷对卷、片对卷两用对贴机	ZL202222828659.9	实用新型	2022.10.26-2032.10.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模切卷料的多工位放料机构	ZL202222478033.X	实用新型	2022.9.20-2032.9.19	原始取得
13		一种高稳定性的十字双异步模切机	ZL202222478027.4	实用新型	2022.9.20-2032.9.1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异步模切机上料传输结构	ZL202222478061.1	实用新型	2022.9.20-2032.9.19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池绝缘片的连续冲孔装置	ZL202222431226.X	实用新型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电池绝缘片的边料回收装置	ZL202222430249.9	实用新型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17		一种调节进出料时料带高度的装置	ZL202120607933.2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18		一种模切件质量检测系统	ZL202120607959.7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19		一种用于带圆孔双面胶产品的排废装置	ZL202120609757.6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20		一种铜箔分切机用幅宽自动调节装置	ZL202120609759.5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21		一种防止因材料静电吸附机器而套位不良的模切机	ZL202120609762.7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22		一种易断材质的片材产品自动剥离料带装置	ZL202120609765.0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23		一种泡棉组件生产装置	ZL202120609768.4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用于铝箔卷料加工切割装置	ZL202120613708.X	实用新型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25		一种自动化贴标机	ZL202022578977.5	实用新型	2020.11.10-2030.11.9	原始取得
26		一种模切机进料装置	ZL202020473128.0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27		一种薄膜双面自动定位模切贴合装置	ZL202020473167.0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28		一种自动排除孔废的模切机	ZL202020473355.3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29		一种带边料排废的贴合机	ZL202020473365.7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双面胶多层贴合设备	ZL202020473381.6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31		一种绝缘材料切割收卷装置	ZL202020473382.0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32		一种可调整切刀位置的不干胶全自动模切机	ZL202020473136.5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33		一种泡棉的模切去废料治具	ZL201920372010.6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34		一种适用于不干胶类加工的模切机	ZL201920375884.7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35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	ZL201920372118.5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36		一种模切膜材卷料检验平台	ZL201920372021.4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37		一种限定高度拍平的模具	ZL201920372798.0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38		一种便于缓冲限位的绝缘材料用模切机	ZL201820331508.3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39		一种利用光传感器进行定位的模切设备	ZL201820331660.1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40		一种便于清理且可除噪的调节式模切机	ZL201820331676.2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41		一种排废模切刀结构	ZL201820331659.9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42		一种可适应多种模切面积的标签模切机	ZL201820331506.4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43		一种模切机的辅助套位冲型结构	ZL201820072532.X	实用新型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44		循环料带式模切机	ZL201720366908.3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45		一种提升模切产出效率的治具	ZL201720366887.5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46		省料快捷型跳刀裁切机	ZL201720366954.3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47		一种模切刀连续校直校平设备	ZL201720367506.5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8		一种模切刀具高精度微调装置	ZL201720367509.9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49		一种便于调整与更换刀模底板的模切机	ZL201720367101.1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50		一种膜切机的膜切传动装置	ZL201720366909.8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51		一种模切装置的吸附输送装置	ZL201720366890.7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52		具有感应装置的模切机	ZL201720367519.2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53	昆山鼎佳	一种环保珍珠棉包装盒加工装置	ZL202111374877.3	发明专利	2021.11.19-2041.11.18	原始取得
54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生产设备	ZL202111374883.9	发明专利	2021.11.19-2041.11.18	原始取得
55		重复利用无胶带连接结构纸箱	ZL202223131755.4	实用新型	2022.11.24-2032.11.23	原始取得
56		一种环保纸箱生产用废料收集装置	ZL202223131776.6	实用新型	2022.11.24-2032.11.23	原始取得
57		抗摔防震防静电吸塑盘	ZL202223131780.2	实用新型	2022.11.24-2032.11.23	原始取得
58		一种瓦楞纸节能输送设备	ZL202120586875.X	实用新型	202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59		可拆装组合式吸塑托盘	ZL202120586887.2	实用新型	202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60		一种纸箱成型用纸板模切装置	ZL202120587604.6	实用新型	202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61		一种自动钉纸箱机的纸板到位装置	ZL202120587632.8	实用新型	202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62		一种环保型免胶带封口与易拆封的纸箱	ZL202120587634.7	实用新型	202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63		一种高强度多功能环保型吸塑包装制品	ZL202120587652.5	实用新型	2021.3.23-2031.3.22	原始取得
64		一种防潮抗压纸箱	ZL202020475591.9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65		一种纸板收取机的堆码转运装置	ZL202020476046.1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66		一种具有定位保护功能的吸塑盘	ZL202020476081.3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67		一种具有多瓣式凹陷加强筋的吸塑盘	ZL202020475575.X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68		一种便于电子产品运输的珍珠棉包装盒	ZL202020476065.4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69		一种物流运输用耐压高强度纸代木托盘	ZL202020475579.8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70		一种可循环使用蜂窝纸箱	ZL202020476049.5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71		一种新型异型抗压纸箱	ZL202020475559.0	实用新型	2020.4.3-2030.4.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2		一种天然环保包装材料	ZL201920372402.2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73		一种环保防震包装箱	ZL201920371771.X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74		一种环保型食品级轻量微型瓦楞包装	ZL201920371759.9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75		一种绿色环保包装制品印刷用磁性油墨回收装置	ZL201920371730.0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生物全降解包装材料结构	ZL201920371766.9	实用新型	2019.3.22-2029.3.21	原始取得
77		一种耐擦洗性防静电 PS 吸塑托盘	ZL201821823403.6	实用新型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78		一种抗静电易降解环保包装袋	ZL201820331209.X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79		一种环保纸箱	ZL201820331298.8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80		一种制备环保型电子防震包装材料的混合搅拌装置	ZL201820331297.3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81		一种可多次使用的环保包装纸盒	ZL201820331183.9	实用新型	2018.3.12-2028.3.11	原始取得
82		一种兼有防锈功能的吸塑托盘	ZL201820072745.2	实用新型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83		一种吸塑托盘组合箱	ZL201820072743.3	实用新型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84		一种改进型高耐磨环保瓦楞纸箱	ZL201820072910.4	实用新型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85		一种防水加强纸箱	ZL201720366245.5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86		一种纸箱生产线废纸清理收集打包系统	ZL201720366241.7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87		珍珠棉自动加热发烫送料装置	ZL201720366033.7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88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纸箱抗压测试装置	ZL201720366050.0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89		一种防静电阻燃式珍珠棉	ZL201720366258.2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90		一种纸箱印刷机的清洗污水收集装置	ZL201720365964.5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91		一种珍珠棉粘接机	ZL201720366035.6	实用新型	2017.4.10-2027.4.9	原始取得
92	重庆鼎佳	泡棉用异步贴片机	ZL202010864432.2	发明专利	2020.8.25-2040.8.24	原始取得
93		一种自动吸废装置	ZL202320057608.2	实用新型	2023.1.9-2033.1.8	原始取得
94		一种电子产品用胶带生产用纠偏装置	ZL202320035058.4	实用新型	2023.1.6-2033.1.5	原始取得
95		一种分条精确分切装置	ZL202320035690.9	实用新型	2023.1.6-2033.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96		一种铜箔自动分切除尘收卷装置	ZL202320035045.7	实用新型	2023.1.6-2033.1.5	原始取得
97		一种背胶标准规格分切装置	ZL202222484105.1	实用新型	2022.9.20-2032.9.19	原始取得
98		一种背胶冲切用可调节刀模	ZL202222484379.0	实用新型	2022.9.20-2032.9.19	原始取得
99		一种防止铜箔模切件的铜箔表面产生刀痕的模切系统	ZL202222429335.8	实用新型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100		一种铜箔转贴装置	ZL202222429339.6	实用新型	2022.9.14-2032.9.13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麦拉模切件的生产系统	ZL202120655096.0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模切定位排废装置	ZL202120658376.7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3		一种模切产品剥离装置	ZL202120657434.4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铝箔裁切的防翻边模切机构	ZL202120658387.5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泡棉自动模切机	ZL202120655834.1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6		一种用于模切机上的除静电装置	ZL202120658319.9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7		一种用于生产异步半胶产品的间隙机	ZL202120658366.3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8		一种保护膜高精度切割设备	ZL202120655098.X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具有五金模的异步裁切机	ZL202120657453.7	实用新型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110		一种绝缘片材的打孔设备	ZL202021572672.7	实用新型	2020.7.31-2030.7.30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具有计数功能的铝箔收放设备	ZL202021570822.0	实用新型	2020.7.31-2030.7.30	原始取得
112		一种薄膜片材切片机	ZL202021572674.6	实用新型	2020.7.31-2030.7.30	原始取得
113		双缸式片材打孔机	ZL202021572673.1	实用新型	2020.7.31-2030.7.30	原始取得
114		绝缘片材用双轴雕刻机	ZL202021572401.1	实用新型	2020.7.31-2030.7.30	原始取得
115		绝缘材料用折弯治具	ZL201721091632.9	实用新型	2017.8.29-2027.8.28	原始取得
116		绝缘片材打孔用治具	ZL201721090386.5	实用新型	2017.8.29-2027.8.28	原始取得
117		模切机上料装置	ZL201721090348.X	实用新型	2017.8.29-2027.8.28	原始取得
118		模切机收料装置	ZL201721091059.1	实用新型	2017.8.29-2027.8.28	原始取得
119		片材拉压力强度试验装置	ZL201721075399.5	实用新型	2017.8.25-2027.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0		绝缘材料加工用模切机	ZL201721074223.8	实用新型	2017.8.25-2027.8.24	原始取得
121		铝架贴合装置	ZL201721073058.4	实用新型	2017.8.25-2027.8.24	原始取得
122		电动切绘机	ZL201721076017.0	实用新型	2017.8.25-2027.8.24	原始取得
123		柔性泡沫材料用三轴卷筒机	ZL201721074132.4	实用新型	2017.8.25-2027.8.24	原始取得
124		绝缘片材分条机	ZL201721076016.6	实用新型	2017.8.25-2027.8.24	原始取得
125	飞博特	一种 MIM 金属成型的喷砂装置	ZL202111371416.0	发明专利	2021.11.18-2041.11.17	原始取得
126		一种 MIM 金属成型用金属粉末混合装置	ZL202111371447.6	发明专利	2021.11.18-2041.11.17	原始取得
127		一种 MIM 坯料脱脂夹具	ZL202121729256.8	实用新型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28		一种 MIM 坯料脱脂出炉夹具	ZL202121729257.2	实用新型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29		一种 MIM 注射成型上料机构	ZL202121729825.9	实用新型	2021.7.28-2031.7.27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多功能高效的存储和生产工装治具	ZL202120982371.X	实用新型	2021.5.10-2031.5.9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机械手的万向通用型装夹治具	ZL202120981779.5	实用新型	2021.5.10-2031.5.9	原始取得
132		一种 MIM 产品取料装置	ZL202022297673.1	实用新型	2020.10.15-2030.10.14	原始取得
133		一种 MIM 产品抛光装置	ZL202022299245.2	实用新型	2020.10.15-2030.10.14	原始取得
134		一种 MIM 产品快速脱模装置	ZL202022297661.9	实用新型	2020.10.15-2030.10.14	原始取得
135		一种粉末混料装置	ZL202022299249.0	实用新型	2020.10.15-2030.10.14	原始取得
136		一种 MIM 产品脱脂进料装置	ZL202022297655.3	实用新型	2020.10.15-2030.10.14	原始取得
137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夹具	ZL201922270745.0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138		一种 MIM 产品表面处理装置	ZL201922268177.0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139		一种 MIM 产品注射过程快速更换模具机构	ZL201922268913.2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140		一种 MIM 产品的整形治具	ZL201922267154.8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141		一种 MIM 产品烧结装炉治具	ZL201922268080.X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142		一种 MIM 产品修边装置	ZL201922268893.9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143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检测治具	ZL201922268898.1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4		一种 MIM 产品摆盘治具	ZL201922266607.5	实用新型	2019.12.17-2029.12.16	原始取得

九、公司主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23962132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4609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1.11.08	长期	发行人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420Q51423R2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30	2023.10.20	发行人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编号：T-13160/0 IATF 注册号：0450085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 05. 11	2026. 05. 10	发行人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422E30594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8	2025.11.17	发行人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 326062143 号	昆山市新闻出版局	2022.03.11	2026.3.31	昆山鼎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3960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8.02.08	长期	昆山鼎佳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422Q50561RI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30	2025.06.17	昆山鼎佳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421E30340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09	2024.06.08	昆山鼎佳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XC21E015R0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09	2024.06.08	昆山鼎佳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5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8.08.09	长期	昆山鼎佳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4960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2011.12.23	长期	重庆鼎佳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0421Q	北京埃维尔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6	2024.11.15	重庆鼎佳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005500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2018.07.30	长期	重庆鼎佳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2393099Y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100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20.01.14	长期	飞博特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CATS/CN/01/210149E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1.09.08	2024.09.07	飞博特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CATS/CN/01/210149Q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1.09.08	2024.09.07	飞博特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号：124959/A/0001/SM/ZH IATF 号：0473983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 05. 09	2026. 05. 08	飞博特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海关注册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2021.11.16	长期	昆山亨钜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39309AM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6400704	关			
19	印刷经营许可证	（渝铜区）印证字第 5051 号	重庆市铜梁区局	2022.12.26	2025.12.31	重庆鼎佳科技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0423Q	北京埃维尔质量认证中心	2023.02.17	2026.02.16	重庆鼎佳科技